股票代码：001283　　股票简称：豪鹏科技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power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世纪证券
CENTURY SECURITIES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73 号民生互联网大厦 C 座 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正文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730.39万元、25,388.20万元、15,912.63万元和5,660.63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7.32%和62.03%，主要受费用大幅增加、汇率波动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

1、为优化管理结构和提升组织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持续增加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以下合称“期间费用”）的投入，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53,731.92万元和53,773.73万元，同比分别增加8,485.83万元和17,967.64万元，增幅分别为18.76%和50.18%，占当期利润总额同比下降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3.87%和 145.81%，期间费用大幅增加系导致公司 2023 年 1-9 月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具体原因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2023年1-9月业绩下滑的情况说明”；

2、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70%左右，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70%，外汇汇率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导致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经营业绩同比下滑，具体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二）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及汇率波动风险”和“（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如果公司期间费用继续增加，但公司新客户开拓不力、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扩大、研发投入未能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导致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企或经营收益不及预期；或者外汇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盈利持续产生不利影响；或者未来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且出现公司不能及时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或者下游行业波

动、下游客户经营不力、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或者公司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亦会进一步提高本次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及偿债风险。

除上述不利情形外，公司还受到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列示风险因素或其他不利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导致公司 2023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较上年出现大幅下滑甚至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二）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及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及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80,114.08 万元、225,569.57 万元、246,201.79 万元和 204,912.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09%、68.71%、70.89%和 68.85%。

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同合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风险对冲后，公司报告期各期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远期外汇合同结算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1.36	6,155.21	-2,265.09	-5,295.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20	-4,762.40	-503.67	3,787.35
投资收益-远期外汇结售汇（损失以“-”号填列）	-7,033.44	-2,247.39	5,918.01	1,100.01
合计	**-4,605.87**	**-854.58**	**3,149.24**	**-408.25**

虽然公司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同主动管理汇率变动风险，但并不能完全覆盖汇率波动的风险敞口。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远期外汇合同结算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合计金额分别为-408.25 万元、3,149.24 万元、-854.58 万元和-4,605.87 万元。如外汇汇率未来出现大幅波动，则公司仍存在因汇率波动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锂电正极材料、合金粉、保护板、特定型号电芯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23%、75.97%、78.93%和 78.10%，占比较高。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原材料价格波动

导致直接材料上涨 5%，202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3.95%，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14 个百分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759.68 万元、2,846.28 万元、4,854.85 万元和 5,578.1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6.97%、5.37%、7.05%和 7.05%。受市场供需、经济周期、地区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钴、碳酸锂、镍等上游主要原材料 2021 年以来涨幅较大、持续时间长，并先后刷新历史新高，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虽然 2022 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已开始下降，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回升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转移成本上涨压力，或下游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将对公司短期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及偿债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存续期内公司需按本次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根据模拟测算，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可支配资金余额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191,778.89 万元，可以覆盖可转债存续期本息合计 128,92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2%、67.80%、54.14%和 65.71%，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上升；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05、1.29 和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78、0.99 和 0.77，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呈下降趋势，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有所提升。

公司经营需要维持一定的营运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力需要持续的人才、技术、研发投入，对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存在一定的现金流管理压力。虽然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风险较低，未来回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若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主要客户回款速度放缓甚至无法回收等，公司未来现金流可能恶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及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增大本次可转债本息兑付压力，如出现极端情况，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息无法偿付的风险。

此外，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可转债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

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可转债持有人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五）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假设项目如期建设完毕并按计划投产后实现销售，如果出现实施进度延迟，产品价格或成本出现大幅波动或者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等不利情形，则募投项目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经营业绩指标下滑，投资回报率降低及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能转移和新增，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将完成年产27,804 万只（组）镍氢/锂离子电池产能的转移，新增年产 30,004 万只（组）镍氢/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转移和新增产能对应业务由广东豪鹏统一进行经营管理，难以准确区分转移和新增产能进行财务核算和实际效益测算，因此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包含全部转移和新增产能。如果转移和/或新增产能的投产情况不及预期，均可能影响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由于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公司产品历史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现为募投项目不涉及笔电、手持及圆柱 14 系列产品。剔除前述影响后，募投产品预测毛利率低于公司同类产品 2022 年度毛利率水平或与同类产品 2022 年度毛利率一致。如果未来募投产品价格或成本出现大幅波动，毛利率长期持续低于预测水平，则可能影响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六）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将完成年产 27,804 万只（组）镍氢/锂离子电池产能的转移，新增年产 30,004 万只（组）镍氢/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竞争格局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市场开拓不达预期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直接影响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七）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行业和镍氢电池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蓝牙音箱、智能家居、个人护理、可穿戴设备、储能等领域，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景气度对公司销售规模存在一定影响。当前全球经济增长存在较大波动，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预测，2020 年至 2022 年全球 GDP 增速分别为-3.1%、5.9%和 3.1%，且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亦总体放缓。若未来全球市场整体消费需求下降或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景气度下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拟用于“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180,036.27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 7,237.72 万元，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按公司现行折旧政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合计 13,956.77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达产年
1、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A）	133.18	133.18	133.18	13,956.77	13,956.77	13,956.77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含募投转移部分（B）	350,561.24	350,561.24	350,561.24	350,561.24	350,561.24	350,561.24
募投新增产能营业收入（C）				217,287.55	325,931.33	434,575.11
预计营业收入（D=B+C）	350,561.24	350,561.24	350,561.24	567,848.80	676,492.58	785,136.35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A/D）	0.04%	0.04%	0.04%	2.46%	2.06%	1.78%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含募投转移部分（E）	15,912.63	15,912.63	15,912.63	15,912.63	15,912.63	15,912.63
募投新增产能净利润（F）				14,034.75	16,415.90	19,951.35
预计净利润（G=E+F）	15,912.63	15,912.63	15,912.63	29,947.38	32,328.53	35,863.98
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A/G）	0.84%	0.84%	0.84%	46.60%	43.17%	38.92%

注 1：现有营业收入、净利润以 2022 年度实际数据作为测算基础，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项目完全达产需要一定时间，而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支出可能提前开始，将给公司利润的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无法保持盈利水平的增长，或者出现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等情形的，则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30936D-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现金分红方案、调整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现金分红比例：

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

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七）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1、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二）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2 年 9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上市未满三年。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总股本 81,860,6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3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24,558,191.7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分红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2023 年 1-9 月业绩下滑的情况说明

（一）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

1、2023 年 1-9 月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0,619.07	274,126.18	26,492.89	9.66%
净利润	5,660.63	14,907.53	-9,246.90	-6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0.63	14,907.53	-9,246.90	-6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06.78	21,486.05	-11,779.27	-54.8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分析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5,660.63 万元，同比下降 9,246.90 万元，降幅 62.03%，主要系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导致期间费用有较大增长，叠加汇率波动的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2023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为 53,773.73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17,967.64 万元，占利润总额下降金额的比例为 145.81%，主要系：（1）期间费用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8,676.15 万元，增幅 42.58%，2023 年 9 月末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人数为 1,757 人，同比增加 571 人，增幅达到 48.15%；（2）2023 年 1 月，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要包括研发和管理骨干，2023 年 1-9 月确认股份支付 1,697.09 万元；（3）为未来业务拓展做技术储备，研发项目投入增加，2023 年 1-9 月公司研发材料及动力、检测检验费和折旧与摊销等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2,154.62 万元，增幅 58.01%。

2023 年 1-9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先降后升的变动趋势，汇率整体波动较大，公司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后，汇兑损益、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远期外汇合同结算产生的投资收益等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为-4,605.87 万元，较去年同期对业绩的影响为-3,071.04 万元，占 2023 年 1-9 月利润总额同比下降金额的比例为 24.92%。

（二）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在上市委会议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上市委会议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对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及披露，对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在上市委会议前已合理预计，并已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披露《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就业绩下滑和汇率波动影响进行了相关风险披露，具体如下：

“（一）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2,371.57万元、331,799.55万元和350,561.24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730.39万元、25,388.20万元和15,912.63万元；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74,044.14万元，归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46万元。受原材料价格、宏观经济、汇率波动、期间费用等因素影响，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7.32%和96.54%。

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较大且同比增幅较大，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金额同比分别增加8,760.70万元和3,325.69万元，占对应期间利润总额同比下降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6.27%和72.31%，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长较大系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同时，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70%，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70%左右，原材料价格和外汇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如果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带来相应的收益不及预期，未来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且出现公司不能及时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外汇汇率大幅波动、下游行业波动、新客户开拓不力、市场占有率无法继续提升、下游客户经营不力、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等不利情形，或者公司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公司经营业绩还受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列示风险因素或其他不利因素单独或综合影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盈利指标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二）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及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及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80,114.08 万元、225,569.57 万元和 246,201.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09%、68.71%和 70.89%。

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同合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风险对冲后，公司报告期各期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远期外汇合同结算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6,155.21	-2,265.09	-5,295.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2.40	-503.67	3,787.35
投资收益-远期外汇结售汇（损失以“-”号填列）	-2,247.39	5,918.01	1,100.01
合计	**-854.58**	**3,149.24**	**-408.25**

虽然公司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同主动管理汇率变动风险，但并不能完全覆盖汇率波动的风险敞口。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远期外汇合同结算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合计金额分别为-408.25 万元、3,149.24 万元和-854.58 万元。如外汇汇率未来出现大幅波动，则公司仍存在因汇率波动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对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及披露，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在上市委会议前可以合理预计，并在上市委会议前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三）经营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本次募投项目、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下滑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的影响

2023 年 1-9 月，下游市场需求逐步缓慢恢复，公司为了导入新客户、增加市场占有率、提升组织能力和保持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加研发和市场投入、优化人员结构、增加研发及管理研发骨干和实施股权激励，导致 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同比下滑，预计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但是，随着未来经济复苏、新兴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将不断引入新客户，

提升市场占有率，支撑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因此，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下滑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顺应未来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更好把握经济复苏以及新兴市场需求的增长机遇，在不断多元化的应用领域中保持市场竞争地位，扩大公司在锂电池及镍氢电池领域的市场份额，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因此，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23 年 1-9 月，下游市场需求逐步缓慢恢复，公司为了导入新客户、增加市场占有率、提升组织能力和保持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加研发和市场投入、优化人员结构、增加研发及管理研发骨干和实施股权激励。同时，随着未来经济复苏、新兴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将不断引入新客户，支撑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一、特别风险提示.....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7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7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7
五、2023 年 1-9 月业绩下滑的情况说明.....11
目 录.....15
第一节 释义.....17
一、一般术语.....17
二、专业术语.....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20
二、本次发行概况.....20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3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3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7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概况.....37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38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4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47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47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47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47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5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53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55
七、财务状况分析.....61
八、经营成果分析.....98
九、现金流量分析.....123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127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127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131
十三、本次发行的影响.....132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13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13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13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13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142
五、因实施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143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144

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两符合”的情况.....144
第六节 备查文件.....146

第一节 释义

除特别说明，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豪鹏科技、发行人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豪鹏有限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香港豪鹏国际	指	Hong Kong Highpow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香港豪鹏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豪鹏科技	指	Hong Kong High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香港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为香港豪鹏国际全资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博科能源	指	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曙鹏科技	指	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豪鹏	指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 20%的股权，通过子公司曙鹏科技间接持有 8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豪鹏	指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豪鹏供应链	指	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鹏新能源	指	深圳市安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曙鹏科技全资子公司
豪鹏新加坡	指	HIGHPOW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豪鹏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为香港豪鹏国际全资子公司
越南精能	指	CÔNG TY TNHH KHOA HỌC KỸ THUẬT EXQUISITE POWER VIỆT NAM（越南精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香港豪鹏国际全资子公司
思睿哲新能源	指	北京思睿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
嘉拓智能	指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
赣州豪鹏	指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
惠州亿鹏	指	惠州市亿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惠州豪鹏的参股企业
深圳威湃	指	深圳市威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
豪鹏控股	指	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珠海安豪	指	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厚土投资	指	共青城厚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深圳惠友	指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香港惠友	指	惠友资本香港有限公司（Hui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为公司股东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珠海广发信德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安信国际金控（香港）	指	Essenc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安信国际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的有限公司，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安信国际资本	指	Essence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安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的有限公司，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股东
美国豪鹏	指	Highpower International, Inc.（曾用名包括 SRKP 11, Inc.及 Hong Kong Highpower Technology Inc.），曾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退市摘牌，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EVTank	指	伊维经济研究院，是一家新兴产业领域研究和咨询的第三方智库
Trend Force	指	集邦咨询，是一家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研究机构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DC），是一家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Strategy Analytics	指	Strategy Analytics 是一家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通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研究机构
本次募投项目、募投项目	指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世纪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专业术语

二次电池	指	放电后可通过充电的方式使活性物质激活而继续使用的电池，一般可多次充电和放电循环使用，又称为充电电池
锂离子电池	指	含有锂离子的能够直接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装置，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镍氢电池	指	一种以 Ni（OH）$_2$（NiO 电极）为正极，金属氢化物（储氢电极）为负极，氢氧化钾溶液为电解质的二次电池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采用铝塑复合膜（一种聚合物材料）作为封装材料的软包锂离子电池
聚合物软包扣式锂离子电池	指	外形尺寸像一颗小纽扣、使用铝塑膜包装的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PACK	指	一只或多只电芯按照特定使用要求进行串联或并联，并集成电源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和结构件的电池或电池包
电芯	指	将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通过生产工艺制成的最小可充放电单元，是 PACK 的核心部件
固态锂离子电池	指	采用固态电解质的锂离子电池。与传统锂电池相比，全固态电池最突出的优点是安全性
隔离膜/隔膜	指	隔离锂离子电池正极和负极的一层膜材料，主要作用为使电池内的电子不能自由穿过，让电解液中的离子在正负极之间自由通过
正极材料	指	用于电池正极上的活性材料，如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主要有钴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镍氢电池的正极材料主要有球镍等
负极材料	指	用于电池负极上的活性材料，如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主要有石墨、钛酸锂、碳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等；镍氢电池的负极材料主要有储氢合金粉等
电解液	指	化学电源中正、负极之间提供离子导电的液态介质
卷绕式	指	将正极极片、隔膜、负极极片依次排放并卷绕成圆柱形或扁柱形的电芯结构
能量密度	指	单位质量或单位体积电池所具有的能量
倍率（C）	指	充放电倍率=充放电电流/额定容量，用来表示电池充放电能力及速度；1C 放电表示理论上电池一小时完全放空
V	指	伏特，电压的基本单位
mAh	指	毫安时，电池容量单位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BIS	指	电池信息系统（Battery Information System），通过该系统可记录制造过程的信息，实现数据全流程可追溯
T-Box	指	汽车的远程信息处理器（Telematics BOX），采用通讯技术为整车提供远程通讯接口，提供行车数据采集、车辆故障监控、车辆远程查询和控制等服务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ighpower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豪鹏科技
股票代码	00128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潘党育
董事会秘书	陈萍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2,293,639 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
电话	0755-89686543
传真	0755-89686236
邮政编码	518111
网址	https://www.highpowertech.com
电子邮箱	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和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物业租赁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镍氢环保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源变压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锂离子蓄电池。（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10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90%、第六年 2.1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12 月 22 日（T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6 月 28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12 月 2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0.65 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本次

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来制定。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

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2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豪鹏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3.3667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133667 张可转债。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1283”，配售

简称为“豪鹏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82,293,639 股，公司回购专户不存在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82,293,639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10,999,943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11,000,000 张的 99.9995%。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②在满足转股条件时，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③在满足赎回条件、回售条件时，要求公司执行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同）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⑥监督公司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

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⑦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④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并受其约束；

⑤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⑥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⑦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⑤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

⑥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⑦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⑨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⑩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⑪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

⑫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⑬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可以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33,691.77	110,000.00
合计		**233,691.77**	**11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19、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确定。

20、评级事项

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30936D-01），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国际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056.15 万元。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承销期起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716.98
律师费用	75.47
审计及验资费	80.19
资信评级费	33.96
发行手续费	9.89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	27.36
合计	**1,943.85**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六）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3 年 12 月 20 日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3 年 12 月 21 日 T-1 日	网上申购准备；网上路演；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3 年 12 月 22 日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2023 年 12 月 25 日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其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3 年 12 月 26 日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2023 年 12 月 27 日 T+3 日	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3 年 12 月 28 日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制。

（八）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世纪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世纪证券的监督。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世纪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世纪证券担任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公司、受托管理人、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可转债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情形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公司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公司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公司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公司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公司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就《受托管理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党育
经办人：	陈萍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
联系电话：	0755-89686543
传真：	0755-8968623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73 号民生互联网大厦 C 座 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保荐代表人：	杨露、夏曾萌
项目协办人：	范一超
其他项目组成员：	孔若曦、陈果
联系电话：	0755-83199599
传真：	0755-83195023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经办律师：	黄晓静、颜一然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010-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建新、王植玲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6149

（六）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户名：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000092219100849265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闫衍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签字评级人员：	贾晓奇、杨雨茜、王都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21-66426100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概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1,860,639 股，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116,099	63.66%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45,770,517	55.9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547,080	26.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223,437	29.59%
4、外资持股	6,345,582	7.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293,820	7.69%
境外自然人持股	51,762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44,540	36.34%
1、人民币普通股	29,744,540	36.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81,860,639**	**100.00%**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1	潘党育	境内自然人	17,329,860	21.17%	17,329,860
2	李文良	境内自然人	4,560,480	5.57%	-
3	周自革	境内自然人	3,813,480	4.66%	3,813,480
4	安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73,580	4.61%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5	北京厚土恒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厚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16,220	4.17%	3,416,220
6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7,900	3.88%	3,177,900
7	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0,140	3.49%	2,860,140
8	天进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36,420	3.34%	2,736,420
9	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000	2.93%	2,400,000
1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9,540	1.84%	1,509,540
合计			**45,577,620**	**55.68%**	**37,243,56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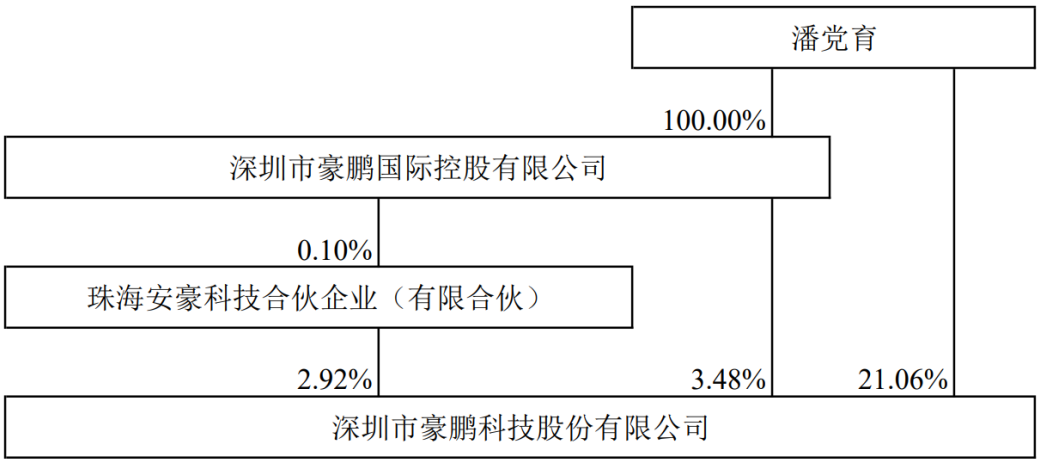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潘党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329,860 股股票，通过其个人 100%持股的豪鹏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860,140 股股票，同时通过担任珠海安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实际支配公司 2,400,000 股股票表决权，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 27.45%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潘党育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潘党育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68 年，中南大学冶金机械专业本科学历，并就读管理系工业外贸班。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广州铝材厂有限公司业务主管；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广州市黄埔铝厂副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历任美国豪鹏首席执行官、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曙鹏科技总经理。除公司职务外，潘党育先生曾被选举为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科技组成员）；荣获“第十届中国电池行业风云人物”、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 2022 年度“风云人物”称号；现任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关村新型电池技术创新联盟副理事长。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外，潘党育先生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豪鹏控股	2020 年 1 月 19 日	无实际业务，为持股平台	1,000 万元	100.00%
珠海安豪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豪鹏控股	1,000 万元	0.1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潘党育先生，未发生变化。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过往承诺履行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党育	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4、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切实履行相关责任，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5、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6、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7、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2-9-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潘党育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豪鹏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豪鹏科技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豪鹏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保证，除豪鹏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豪鹏科技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豪鹏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若豪鹏科技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豪鹏科技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豪鹏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4、本人保证，除豪鹏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豪鹏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豪鹏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豪鹏科技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豪鹏科技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豪鹏科技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9、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1-3-23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本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的承诺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3、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2021-4-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4-3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除上述内容外，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还包括以下内容：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21-4-3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豪鹏科技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豪鹏科技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豪鹏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豪鹏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豪鹏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3、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豪鹏科技独立董事如认为豪鹏科技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豪鹏科技或豪鹏科技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豪鹏科技或豪鹏科技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豪鹏科技或豪鹏科技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豪鹏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21-4-3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4-3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1-4-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2、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安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6.33%的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021-4-3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③本公司/本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21-4-3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12-22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1）拟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人员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股东、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函，相关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人/本公司将根据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豪鹏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②若豪鹏科技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将不参与豪鹏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③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参与豪鹏科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

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所持有的豪鹏科技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④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⑤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⑥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2）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人员

根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②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③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本节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财务指标计算。

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从上述财务报告中摘录的部分信息，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23SZAA5B0079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533.73	100,577.43	44,704.26	50,31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衍生金融资产	-	735.80	2,952.42	3,456.09
应收票据	2,050.02	2,626.81	3,275.82	1,188.85
应收账款	130,660.07	77,015.20	81,529.30	77,840.19
应收款项融资	3,986.03	1,266.77	2,292.48	12.36
预付款项	4,146.49	2,378.20	2,377.29	1,005.81
其他应收款	7,207.49	9,871.55	4,960.97	5,031.54
存货	73,557.24	64,039.84	50,189.40	36,828.61
其他流动资产	13,600.79	5,842.04	1,444.10	910.76
流动资产合计	**338,741.86**	**274,353.63**	**193,726.05**	**176,593.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140.71	127.83
长期股权投资	4,252.56	3,923.12	3,387.38	3,183.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55.53	1,595.69	1,918.50	1,396.00
投资性房地产	166.23	178.23	194.24	210.25
固定资产	221,231.91	109,979.96	100,268.17	57,180.91
在建工程	69,176.80	68,281.04	22,001.73	9,808.16
使用权资产	1,152.00	1,962.60	9,939.80	-
无形资产	15,899.67	16,219.25	16,230.92	13,806.53
长期待摊费用	2,018.96	2,803.95	3,189.13	1,88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8.60	5,968.89	4,214.34	2,57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5.88	5,550.23	2,934.23	5,357.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458.14**	**216,462.98**	**164,419.14**	**95,536.15**
资产总计	**675,200.00**	**490,816.61**	**358,145.20**	**272,12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807.93	8,900.00	5,737.57	11,950.00
衍生金融负债	1,553.78	2,545.78	-	-
应付票据	143,749.08	90,479.04	70,221.06	51,720.38
应付账款	135,415.04	71,386.65	80,594.48	72,845.96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846.08	2,866.50	3,783.05	3,932.25
应付职工薪酬	11,615.92	12,094.23	9,740.15	13,196.78
应交税费	1,177.57	1,190.99	1,306.10	3,175.62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12,843.42	6,153.43	4,751.67	4,82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2.63	15,410.86	6,498.22	5,427.52
其他流动负债	1,524.40	903.04	2,555.64	1,038.75
流动负债合计	**346,255.85**	**211,930.50**	**185,187.94**	**168,11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642.94	44,430.52	44,125.36	3,464.85
租赁负债	88.02	129.11	2,018.78	-
长期应付款	-	-	-	2,127.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92.72	3,334.91	5,266.57	4,151.9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6,167.21	4,449.22	4,288.29	3,30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3.35	1,456.51	1,950.78	1,212.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434.22**	**53,800.26**	**57,649.78**	**14,264.09**
负债合计	**443,690.07**	**265,730.76**	**242,837.72**	**182,374.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86.06	8,000.00	6,000.00	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44,292.25	137,317.25	44,981.09	45,011.41
减：库存股	5,243.28	-	-	-
其他综合收益	-731.11	-2,032.60	-1,562.18	-1,757.45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29.18	857.92	857.92	502.90
未分配利润	84,076.83	80,943.27	65,030.64	39,99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1,509.93**	**225,085.84**	**115,307.48**	**89,754.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509.93**	**225,085.84**	**115,307.48**	**89,75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5,200.00**	**490,816.61**	**358,145.20**	**272,129.1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0,619.07**	**350,561.24**	**331,799.55**	**262,371.57**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300,619.07	350,561.24	331,799.55	262,371.57
二、营业总成本	**292,524.93**	**328,658.62**	**314,006.54**	**240,350.30**
其中：营业成本	236,741.95	276,651.51	262,577.20	187,697.38
税金及附加	1,928.00	1,436.73	1,498.54	1,306.61
销售费用	9,439.42	8,611.20	8,886.07	8,529.60
管理费用	20,173.99	23,621.15	18,297.59	21,630.00
研发费用	24,160.32	21,499.57	18,062.43	14,819.16
财务费用	81.25	-3,161.54	4,684.70	6,367.54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下同）	2,249.65	2,934.59	2,136.70	2,469.48
投资收益	-6,617.20	-1,710.46	7,499.72	1,517.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6.20	-4,762.40	-503.67	3,787.35
信用减值损失	39.38	-782.61	18.90	-216.75
资产减值损失	-723.26	-2,008.57	-102.17	-630.67
资产处置收益	-209.42	-31.36	-27.97	-26.02
三、营业利润	**3,089.50**	**15,541.82**	**26,814.51**	**28,921.96**
加：营业外收入	145.58	181.14	344.84	394.10
减：营业外支出	246.05	581.47	530.80	383.22
四、利润总额	**2,989.03**	**15,141.49**	**26,628.55**	**28,932.85**
减：所得税费用	-2,671.61	-771.14	1,240.36	12,269.39
五、净利润	**5,660.63**	**15,912.63**	**25,388.20**	**16,663.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660.63	15,912.63	25,388.20	16,663.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0.63	15,912.63	25,388.20	16,730.39
2、少数股东损益	-	-	-	-66.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1.49**	**-470.42**	**195.27**	**-1,179.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62.12**	**15,442.21**	**25,583.47**	**15,483.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62.12	15,442.21	25,583.47	15,55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66.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2.39	4.23	3.26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2.39	4.23	3.2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568.46	381,891.63	319,352.14	212,55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41.97	25,510.61	22,924.75	10,45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9.57	6,259.24	4,327.57	7,12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099.99**	**413,661.48**	**346,604.46**	**230,13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419.90	292,491.83	242,432.53	119,29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78.75	62,623.40	67,334.66	48,46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8.91	3,226.03	5,295.22	13,52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2.86**	**21,853.05**	**18,341.47**	**14,96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80.42**	**380,194.30**	**333,403.88**	**196,25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9.58**	**33,467.18**	**13,200.58**	**33,88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25.00	2,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918.01	1,27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90	110.17	325.70	411.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3.56	130.6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0.47**	**240.81**	**7,068.70**	**4,48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134.27	70,842.58	55,623.20	43,63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9.84	1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6.64	2,247.39	265.99	1,94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40.75**	**83,089.97**	**55,889.19**	**45,57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40.28**	**-82,849.17**	**-48,820.48**	**-41,09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99.10	96,430.00	-	27,378.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096.30	53,137.91	46,559.09	28,608.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19	-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15.60**	**149,567.91**	**46,559.09**	**56,987.18**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873.95	39,011.36	12,120.23	2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4.74	3,330.46	1,397.43	23,339.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0.44	8,258.52	7,648.6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69.14**	**50,600.33**	**21,166.34**	**44,33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46.46**	**98,967.58**	**25,392.75**	**12,64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1.88**	**-1,652.44**	**289.14**	**-881.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82.36**	**47,933.15**	**-9,938.02**	**4,55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58.22	17,525.07	27,463.09	22,90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75.86**	**65,458.22**	**17,525.07**	**27,463.09**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基于公司确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 10 家，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香港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	香港豪鹏国际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	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8	豪鹏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9	深圳市安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0	越南精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豪鹏国际，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豪鹏供应链，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对外转让深圳威湃 10.5%的股权，持股比例降至 38.5%，至此公司对深圳威湃不再具有控制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豪鹏新加坡，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安鹏新能源，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精能，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合并范围不存在其他变化。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0.98	1.29	1.05	1.05
速动比率（倍）	0.77	0.99	0.78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71%	54.14%	67.80%	67.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16%	36.69%	52.82%	54.16%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4	4.40	4.14	4.18
存货周转率（次）	4.26	4.54	5.67	5.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	4.58	11.90	31.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4	4.18	2.20	5.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5.34	5.99	-1.66	0.7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9）2023 年 1-9 月数据进行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	0.70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	1.21	1.21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0%	2.39	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6%	2.96	2.96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6%	4.23	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1%	3.03	3.03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6%	3.26	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1%	4.53	4.53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8.85	-268.93	1,057.27	-504.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9.65	2,934.59	2,136.70	2,469.4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9,379.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90.44	-7,009.79	5,414.33	4,957.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	-161.57	-109.83	268.75
股份支付	-	-	-	-3,829.53
小计	**-4,750.68**	**-4,505.70**	**8,498.48**	**-6,017.65**
所得税影响额	704.54	704.52	-1,270.71	-512.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0.07
合计	**-4,046.14**	**-3,801.18**	**7,227.77**	**-6,530.65**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已收款但尚	董事会	预收款项	-2,136.41	-160.2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未发货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其他应付款	-54.36	-
		合同负债	2,190.77	160.2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3,932.25	69.70
预收款项	-3,932.25	-69.70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239.77	300.11
销售费用	-1,239.77	-300.11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2,136.41	-	-2,136.41	-	-2,136.41
其他应付款	54.36	-	-54.36	-	-54.36
合同负债	-	2,190.77	2,190.77	-	2,190.77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160.21	-	-160.21	-	-160.21
合同负债	-	160.21	160.21	-	160.21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公司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影响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	使用权资产	5,461.84	353.45
		租赁负债	5,461.84	353.45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	使用权资产	5,784.73	-
		固定资产	-5,784.73	-
		租赁负债	2,127.20	-
		长期应付款	-2,127.20	-

（4）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11,246.57	5,784.73	5,461.84	11,246.57
固定资产	57,180.91	51,396.18	-5,784.73	-	-5,784.73
租赁负债	-	7,589.04	2,127.20	5,461.84	7,589.04
长期应付款	2,127.20	-	-2,127.20	-	-2,127.20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353.45	-	353.45	353.45
租赁负债	-	353.45	-	353.45	353.45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解释第 13 号问题一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作出进一步补充，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解释第 13 号问题二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作出修订，明确了业务的定义，增加了关于加工处理过程是否具有实质性的指引，同时为简化评估目的引入了一项可选的集中度测试。上述规定未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产生显著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1）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上述规定未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产生显著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上述规定未对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产生显著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上述规定未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产生显著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上述规定未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产生显著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8,741.86	50.17%	274,353.63	55.90%	193,726.05	54.09%	176,593.00	64.89%
非流动资产	336,458.14	49.83%	216,462.98	44.10%	164,419.14	45.91%	95,536.15	35.11%
合计	**675,200.00**	**100.00%**	**490,816.61**	**100.00%**	**358,145.20**	**100.00%**	**272,129.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2,129.16 万元、358,145.20 万元、490,816.61 万元和 675,200.0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6,016.04 万元，增长 31.61%；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32,671.41 万元，增长 37.04%；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84,383.39 万元，增长 37.57%。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89%、54.09%、55.90%和 50.17%，资产流动性较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1%、45.91%、44.10%和 49.83%，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新增工程投入和设备购置等导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3,533.73	30.56%	100,577.43	36.66%	44,704.26	23.08%	50,318.79	2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0.00	3.64%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735.80	0.27%	2,952.42	1.52%	3,456.09	1.96%
应收票据	2,050.02	0.61%	2,626.81	0.96%	3,275.82	1.69%	1,188.85	0.67%
应收账款	130,660.07	38.57%	77,015.20	28.07%	81,529.30	42.08%	77,840.19	44.08%
应收款项融资	3,986.03	1.18%	1,266.77	0.46%	2,292.48	1.18%	12.36	0.01%
预付款项	4,146.49	1.22%	2,378.20	0.87%	2,377.29	1.23%	1,005.81	0.57%
其他应收款	7,207.49	2.13%	9,871.55	3.60%	4,960.97	2.56%	5,031.54	2.85%
存货	73,557.24	21.71%	64,039.84	23.34%	50,189.40	25.91%	36,828.61	20.86%
其他流动资产	13,600.79	4.02%	5,842.04	2.13%	1,444.10	0.75%	910.76	0.51%
流动资产合计	**338,741.86**	**100.00%**	**274,353.63**	**100.00%**	**193,726.05**	**100.00%**	**176,593.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76,593.00 万元、193,726.05 万元、274,353.63 万元和 338,741.86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93.43%、91.07%、88.07%和90.8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7.73	0.03%	22.44	0.02%	17.88	0.04%	21.61	0.04%
银行存款	55,648.13	53.75%	65,435.77	65.06%	17,507.19	39.16%	27,441.48	54.54%
其他货币资金	47,857.86	46.22%	35,119.21	34.92%	27,179.20	60.80%	22,855.70	45.42%
合计	**103,533.73**	**100.00%**	**100,577.43**	**100.00%**	**44,704.26**	**100.00%**	**50,318.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318.79 万元、44,704.26 万元、100,577.43 万元和 103,533.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9%、23.08%、36.66%和 30.56%。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库存现金余额较小。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5,873.17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募集资金到账但尚未使用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808.12	76.91%	32,900.54	93.68%	25,034.89	92.11%	20,977.38	91.78%
远期外汇结售保证金	0.11	0.00%	2,013.67	5.73%	2,144.31	7.89%	1,878.32	8.22%
保函保证金	205.00	0.43%	205.00	0.58%	-	-	-	-
借款保证金	10,844.64	22.66%	-	-	-	-	-	-
合计	**47,857.86**	**100.00%**	**35,119.21**	**100.00%**	**27,179.20**	**100.00%**	**22,855.70**	**100.00%**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新增借款保证金 10,844.64 万元，系公司及其子公司曙鹏科技在中国银行缴存的保证金，用于办理出口汇利达业务的质押借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
合计	**-**	**10,000.00**	**-**	**-**

2022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已全部收回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远期外汇合同	-	735.80	2,952.42	3,456.09
合计	**-**	**735.80**	**2,952.42**	**3,456.09**

报告期内，公司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占比较大，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有效对冲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系部分尚未到期的美元远期外汇合同确认的公允价值。

（4）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10.49	1,854.51	3,167.20	1,103.20
其中：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1,710.49	1,854.51	3,167.20	1,103.2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49.83	785.11	-	-
商业承兑汇票	-	-	125.08	91.62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30	12.81	16.46	5.97
应收票据小计	**2,050.02**	**2,626.81**	**3,275.82**	**1,188.85**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986.03	1,266.77	2,292.48	12.36
应收款项融资小计	**3,986.03**	**1,266.77**	**2,292.48**	**12.36**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6,036.05**	**3,893.58**	**5,568.31**	**1,201.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1,201.21 万元、5,568.31 万元、3,893.58 万元和 6,036.05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可回收风险较低，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损失。

（5）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1,319.46	77,414.21	82,008.28	78,288.13
减：坏账准备	659.39	399.01	478.98	447.9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0,660.07**	**77,015.20**	**81,529.30**	**77,840.19**
营业收入	300,619.07	350,561.24	331,799.55	262,371.5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2.76%	22.08%	24.72%	29.84%

注：2023.9.30 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8,288.13 万元、82,008.28 万元、77,414.21 万元和 131,319.4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4%、24.72%、22.08%和 32.76%。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720.15 万元，增长幅度为 4.75%，在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得益于良好的客户结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较低水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4,594.07 万元，下降幅度为 5.60%，主要系 2022 年第四季度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75,933.78 万元，较 2021 年第四季度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9,197.43 万元。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53,905.25 万元，增幅 69.63%，主要系收入季节性差异，2023 年第三季度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126,823.84 万元，较 2022 年第四季度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50,890.06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实际经营情况和收入规模相匹配。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0-0.5 年	131,257.52	99.95%	77,148.93	99.66%	81,542.60	99.43%	78,061.85	99.71%
0.5-1 年	61.87	0.05%	265.28	0.34%	289.40	0.35%	66.89	0.09%
1-1.5 年	0.07	0.00%	-	-	78.36	0.10%	19.70	0.03%
1.5-2 年	-	-	-	-	-	-	88.73	0.11%
2-3 年	-	-	-	-	97.93	0.12%	50.96	0.06%
合计	**131,319.46**	**100.00%**	**77,414.21**	**100.00%**	**82,008.28**	**100.00%**	**78,288.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半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低；同时，为降低境内外客户由于回款不及时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分别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和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用保险合同。公司自 2006 年起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信用保险，现已被其评定为 AAA 级客户。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47.93 万元、478.98 万元、399.01 万元和 659.39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319.46	659.39	0.5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31,319.46	659.39	0.50%
合计	**131,319.46**	**659.39**	**0.50%**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414.21	399.01	0.5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77,414.21	399.01	0.52%
合计	**77,414.21**	**399.01**	**0.52%**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008.28	478.98	0.58%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82,008.28	478.98	0.58%
合计	**82,008.28**	**478.98**	**0.58%**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288.13	447.93	0.57%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78,288.13	447.93	0.57%
合计	**78,288.13**	**447.93**	**0.57%**

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欣旺达	未披露	0.74%	2.89%	3.27%
鹏辉能源	未披露	11.00%	14.84%	16.60%
亿纬锂能	5.78%	6.73%	8.94%	10.34%
珠海冠宇	未披露	0.94%	0.74%	0.99%

公司简称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平均值	**5.78%**	**4.85%**	**6.85%**	**7.80%**
豪鹏科技	0.50%	0.52%	0.58%	0.57%

注：欣旺达、鹏辉能源和珠海冠宇未披露 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57%、0.58%、0.52%和 0.5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但与珠海冠宇的计提比例基本相当。一方面，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来自新能源汽车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回款周期长，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较多、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客户类型主要为世界 500 强品牌及细分行业龙头型企业或其指定代工厂、PACK 厂，资金实力强、信誉好、账期稳定、付款较为及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④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23.9.30	1	新普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5,260.23	11.62%
	2	Dynapac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5,460.08	4.16%
	3	赣州欧翔电子有限公司	5,291.66	4.03%
	4	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463.56	3.40%
	5	深圳华中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338.98	3.30%
	合计		**34,814.51**	**26.51%**
2022.12.31	**排名**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新普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2,111.29	15.64%
	2	Amazon.com Services LLC	5,021.20	6.49%
	3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964.06	6.41%
	4	MICRO SPRINGTECHNOLOGY CO., LTD.	3,831.17	4.95%
	5	Dynapac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999.22	3.87%
	合计		**28,926.95**	**37.36%**
2021.12.31	**排名**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SIMPLO TECHNOLOGY CO., LTD.	8,251.24	10.06%

	排名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23.9.30	1	新普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5,260.23	11.62%
	2	Dynapac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5,460.08	4.16%
	3	赣州欧翔电子有限公司	5,291.66	4.03%
	4	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463.56	3.40%
	5	深圳华中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338.98	3.30%
	合计		**34,814.51**	**26.51%**
	2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310.62	6.48%
	3	Dynapac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4,869.87	5.94%
	4	Tonly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mited	4,399.27	5.36%
	5	MICRO SPRING TECHNOLOGY CO., LTD.	3,198.03	3.90%
	合计		**26,029.02**	**31.74%**
2020.12.31	排名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SIMPLO TECHNOLOGY CO., LTD.	13,198.22	16.86%
	2	Dynapac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8,737.17	11.16%
	3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8,173.82	10.44%
	4	Tonly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mited	4,429.62	5.66%
	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886.45	3.69%
	合计		**37,425.28**	**47.81%**

注：新普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系 SIMPLO TECHNOLOGY CO., LTD.控制的子公司，2022 年度交易主体由 SIMPLO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新普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向对应的客户销售产品形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收款周期较为稳定，收款周期与信用政策基本一致，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公司客户类型主要为世界 500 强品牌及细分行业龙头型企业或其指定代工厂、PACK 厂，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客户一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回款及时，款项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05.81 万元、2,377.29 万元、2,378.20 万元和 4,146.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1.23%、0.87%和 1.22%，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979.56 万元、2,200.69 万元、2,216.93 万元和 3,948.68 万元，占预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7.39%、92.57%、93.22%和 95.23%。

报告期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1	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4.12%
2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16	22.50%
3	江苏思源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30	8.11%
4	江苏谷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36	7.20%
5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70	3.78%
合计			**2,724.52**	**65.71%**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216.35	11,167.67	5,519.93	5,664.55
减：坏账准备	1,008.86	1,296.12	558.95	633.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7,207.49**	**9,871.55**	**4,960.97**	**5,031.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31.54 万元、4,960.97 万元、9,871.55 万元和 7,207.49 万元，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构成。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4,139.42	50.38%	8,132.38	72.82%	780.38	14.14%	1,332.72	23.53%
应收出口退税款	1,601.29	19.49%	1,020.68	9.14%	2,913.64	52.78%	3,326.86	58.73%
借款及备用金	649.51	7.91%	760.19	6.81%	707.13	12.81%	466.40	8.23%
代垫认证费	604.33	7.36%	598.52	5.36%	747.60	13.54%	296.77	5.24%
应收股权转让款	324.00	3.94%	324.00	2.90%	-	-	-	-

款项性质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非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	-	-	-	31.16	0.56%	46.00	0.81%
其他	897.80	10.93%	331.90	2.97%	340.02	6.16%	195.79	3.46%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216.35**	**100.00%**	**11,167.67**	**100.00%**	**5,519.93**	**100.00%**	**5,664.55**	**100.00%**
坏账准备	1,008.86	12.28%	1,296.12	11.61%	558.95	10.13%	633.00	11.1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7,207.49**	**87.72%**	**9,871.55**	**88.39%**	**4,960.97**	**89.87%**	**5,031.54**	**88.83%**

A、押金及保证金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土地保证金和房屋租赁押金。

2022 年末，公司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保证金。2022 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保障供应链稳定，向部分原材料供应商支付采购保证金。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上述采购保证金已全额收回或抵扣货款。

B、应收出口退税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余额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各年底外销收入存在差异。

C、借款及备用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及备用金主要系根据《关于豪鹏集团职员购房借款启动的通知》（集管字[2019]019 号）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

D、代垫认证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垫认证费系替客户预先垫付的产品认证费。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88.77%、85.83%、80.05%和 81.39%，占比较高，具体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686.93	334.35	8,939.85	446.99	4,737.63	236.88	5,028.48	251.42

账龄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2 年	773.83	232.15	1,646.81	494.04	547.89	164.37	169.64	50.89
2-3 年	626.46	313.23	451.85	225.92	153.41	76.70	271.48	135.74
3 年以上	129.13	129.13	129.16	129.16	81.00	81.00	194.95	194.95
合计	**8,216.35**	**1,008.86**	**11,167.67**	**1,296.12**	**5,519.93**	**558.95**	**5,664.55**	**633.00**

③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1	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36.51%
2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国家金库惠州市惠城区代理支库	非关联方	1,601.29	19.49%
3	深圳威湃一号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324.00	3.94%
4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非关联方	250.00	3.04%
5	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非关联方	218.37	2.66%
合计			**5,393.65**	**65.65%**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2,617.08	41.22%	36,471.13	52.94%	23,868.42	45.00%	12,183.91	30.78%
库存商品	21,021.89	26.56%	16,535.84	24.00%	14,418.51	27.19%	14,199.67	35.87%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9,185.88	24.24%	10,803.11	15.68%	10,811.89	20.39%	11,078.82	27.99%
发出商品	2,907.38	3.67%	2,983.20	4.33%	1,637.55	3.09%	714.69	1.81%
委托加工物资	2,985.16	3.77%	1,977.16	2.87%	2,179.28	4.11%	1,319.75	3.33%
周转材料	417.97	0.53%	124.25	0.18%	120.03	0.23%	91.45	0.23%
存货账面余额	**79,135.35**	**100.00%**	**68,894.69**	**100.00%**	**53,035.68**	**100.00%**	**39,588.29**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5,578.11	7.05%	4,854.85	7.05%	2,846.28	5.37%	2,759.68	6.97%
存货账面价值	**73,557.24**	**92.95%**	**64,039.84**	**92.95%**	**50,189.40**	**94.63%**	**36,828.61**	**93.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28.61 万元、50,189.40 万元、64,039.84 万元和 73,557.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6%、25.91%、23.34%和 21.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的占比较大，三者账面余额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94.63%、92.58%、92.62%和92.03%，与公司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相匹配。

①存货变动分析

A、原材料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为 23,868.42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1,684.51 万元，增幅 95.90%。公司主要原材料如锂电正极材料等采购价格在 2021 年上半年大幅上涨，且部分原材料供应不稳定，公司基于在手订单情况，为保证供应链稳定和订单交付相应增加备货，导致 2021 年末原材料库存余额较高。

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为 36,471.13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2,602.71 万元，增幅 52.80%。公司主要原材料如锂电正极材料等采购价格在 2022 年度波动较大，且部分原材料供应不稳定，公司基于在手订单情况，年中稳健增加备货。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为 32,617.08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3,854.06 万元，降幅 10.57%。公司主要原材料如锂电正极材料等采购价格在 2023 年 1-9 月呈下降趋势，同时公司逐步消化前期备货的原材料，导致 2023 年 9 月末原材料余额有所下降。

B、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变动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的余额变动较为平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合计余额为 40,207.77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2,868.82 万元，增幅 47.07%，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9 月末销售订单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预计出货量增加导致 2023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余额增加。

②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库龄分类的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32,617.08	25,915.57	6,701.51
库存商品	21,021.89	19,734.70	1,287.18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9,185.88	19,183.34	2.55
发出商品	2,907.38	2,907.38	0.00
委托加工物资	2,985.16	2,923.38	61.79
周转材料	417.97	370.70	47.27
存货账面余额	**79,135.35**	**71,035.07**	**8,100.2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36,471.13	33,413.67	3,057.46
库存商品	16,535.84	15,014.05	1,521.79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0,803.11	10,761.02	42.09
发出商品	2,983.20	2,983.20	-
委托加工物资	1,977.16	1,875.27	101.89
周转材料	124.25	73.51	50.74
存货账面余额	**68,894.69**	**64,120.72**	**4,773.9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23,868.42	23,212.15	656.27
库存商品	14,418.51	13,720.86	697.65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0,811.89	10,733.99	77.90
发出商品	1,637.55	1,637.55	-
委托加工物资	2,179.28	2,179.28	-
周转材料	120.03	88.26	31.77
存货账面余额	**53,035.68**	**51,572.09**	**1,463.5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12,183.91	11,584.71	599.21
库存商品	14,199.67	13,350.38	849.28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1,078.82	11,078.82	-

发出商品	714.69	714.69	-
委托加工物资	1,319.75	1,319.75	-
周转材料	91.45	90.35	1.10
存货账面余额	**39,588.29**	**38,138.70**	**1,449.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内的余额分别为 38,138.70 万元、51,572.09 万元、64,120.72 万元和 71,035.07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6.34%、97.24%、93.07%和 89.76%，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	3,700.81	3,182.22	1,165.39	945.96
库存商品	1,791.73	1,489.39	1,628.53	1,812.62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21.33	30.63	21.12	-
委托加工物资	17.96	101.87	-	-
周转材料	46.27	50.74	31.25	1.10
合计	**5,578.11**	**4,854.85**	**2,846.28**	**2,759.68**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 2021 年末增加 2,008.57 万元，增幅 70.57%，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或呆滞的原材料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公司基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欣旺达	未披露	6.30%	2.98%	4.78%
鹏辉能源	未披露	3.21%	4.05%	8.99%
亿纬锂能	5.23%	2.65%	3.54%	5.31%
珠海冠宇	未披露	10.34%	5.12%	7.85%
平均值	**5.23%**	**5.62%**	**3.92%**	**6.73%**
豪鹏科技	7.05%	7.05%	5.37%	6.97%

注：欣旺达、鹏辉能源和珠海冠宇未披露 2023 年 9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较

强的风险管控意识，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增值税	13,318.24	5,842.04	1,163.65	910.76
其他	282.55	-	280.45	-
合计	13,600.79	**5,842.04**	**1,444.10**	**910.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预缴税金及待抵扣增值税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导致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	-	-	-	140.71	0.09%	127.83	0.13%
长期股权投资	4,252.56	1.26%	3,923.12	1.81%	3,387.38	2.06%	3,183.49	3.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55.53	1.56%	1,595.69	0.74%	1,918.50	1.17%	1,396.00	1.46%
投资性房地产	166.23	0.05%	178.23	0.08%	194.24	0.12%	210.25	0.22%
固定资产	221,231.91	65.75%	109,979.96	50.81%	100,268.17	60.98%	57,180.91	59.85%
在建工程	69,176.80	20.56%	68,281.04	31.54%	22,001.73	13.38%	9,808.16	10.27%
使用权资产	1,152.00	0.34%	1,962.60	0.91%	9,939.80	6.05%	-	-
无形资产	15,899.67	4.73%	16,219.25	7.49%	16,230.92	9.87%	13,806.53	14.45%
长期待摊费用	2,018.96	0.60%	2,803.95	1.30%	3,189.13	1.94%	1,885.92	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8.60	2.51%	5,968.89	2.76%	4,214.34	2.56%	2,579.76	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5.88	2.63%	5,550.23	2.56%	2,934.23	1.78%	5,357.31	5.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458.14**	**100.00%**	**216,462.98**	**100.00%**	**164,419.14**	**100.00%**	**95,536.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5,536.15 万元、164,419.14 万元、216,462.98 万元和 336,458.14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资产占非流动资产

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4.57%、84.24%、89.84%和 91.04%。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20,280.17	26,691.98	26,146.30	20,312.85
机器设备	140,781.44	114,285.72	91,344.51	52,191.47
运输设备	1,570.54	1,582.46	1,548.89	1,078.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666.56	8,655.37	8,129.26	6,756.53
账面原值合计	**272,298.71**	**151,215.53**	**127,168.97**	**80,339.34**
项目	**累计折旧**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265.12	5,631.81	4,309.44	3,181.96
机器设备	36,806.01	28,683.64	16,493.38	14,529.00
运输设备	1,099.27	1,068.69	944.52	921.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12.29	5,657.28	4,790.90	4,042.17
累计折旧合计	**50,882.70**	**41,041.41**	**26,538.24**	**22,674.32**
项目	**减值准备**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82.84	186.54	351.87	472.69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7	7.62	10.69	11.42
减值准备合计	**184.11**	**194.16**	**362.55**	**484.11**
项目	**账面价值**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13,015.05	21,060.17	21,836.86	17,130.89
机器设备	103,792.58	85,415.55	74,499.27	37,189.78
运输设备	471.27	513.77	604.37	157.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53.01	2,990.48	3,327.68	2,702.94
账面价值合计	**221,231.91**	**109,979.96**	**100,268.17**	**57,180.9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65.75%	50.81%	60.98%	59.8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32.77%	22.41%	28.00%	21.0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构成，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180.91 万元、100,268.17 万元、109,979.96 万元和 221,231.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85%、60.98%、50.81%和 65.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80,339.34 万元、127,168.97 万元、151,215.53 万元和 272,298.71 万元，2021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惠州工程项目（二期）厂房及配套设备投入使用，2023 年 9 月末增幅较大主要系潼湖一期房屋及建筑物完工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计提了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合理预计上述固定资产的处置价格并考虑处置费用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并依据可回收金额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484.11 万元、362.55 万元、194.16 万元和 184.11 万元。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建筑及装修工程	29,980.24	65,845.50	13,231.11	2,851.92
设备工程	39,196.56	2,435.54	8,770.62	6,956.24
合计	**69,176.80**	**68,281.04**	**22,001.73**	**9,808.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808.16 万元、22,001.73 万元、68,281.04 万元和 69,176.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7%、13.38%、31.54%和 20.56%。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潼湖一期和潼湖二期项目建设持续投入。

②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新增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减少金额	2023.9.30
潼湖一期	47,602.02	48,425.96	93,757.63	-	2,270.34
潼湖二期	17,723.39	7,811.18	-	-	25,534.57
项目	**2021.12.31**	**新增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减少金额**	**2022.12.31**
潼湖一期	11,439.49	36,162.53	-	-	47,602.02
潼湖二期	-	17,723.39	-	-	17,723.39
项目	**2020.12.31**	**新增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减少金额**	**2021.12.31**
惠州工程项目（二期）	1,727.81	4,579.76	5,835.67	271.18	200.71
潼湖一期	1,124.11	10,315.38	-	-	11,439.49
项目	**2019.12.31**	**新增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减少金额**	**2020.12.31**
惠州工程项目（二期）	5,833.19	4,071.15	8,176.54	-	1,727.81
潼湖一期	-	1,124.11	-	-	1,124.11

注：潼湖一期指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潼湖二期指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3）使用权资产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售后回租设备、租赁的厂房等建筑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65.50	7,507.00	-	1,152.00
机器设备	-	-	-	-
合计	**8,465.50**	**7,507.00**	**-**	**1,152.00**
项目	**2022.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549.05	5,586.45	-	1,962.60
机器设备	-	-	-	-
合计	**7,549.05**	**5,586.45**	**-**	**1,962.60**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445.28	2,561.35	-	4,883.93
机器设备	8,162.53	3,103.54	3.12	5,055.87
合计	**15,607.81**	**5,664.89**	**3.12**	**9,939.80**

报告期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2.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34%。

2020 年 8 月 21 日，惠州豪鹏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将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转让给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租金总额为 8,674.98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下降 7,977.20 万元，主要系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及售后回租的机器设备租赁期结束。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5,009.62	94.40%	15,305.35	94.37%	15,699.65	96.73%	13,176.98	95.44%
软件	890.04	5.60%	913.90	5.63%	531.27	3.27%	629.55	4.56%
合计	**15,899.67**	**100.00%**	**16,219.25**	**100.00%**	**16,230.92**	**100.00%**	**13,806.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06.53 万元、16,230.92 万元、16,219.25 万元和 15,899.67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购置潼湖一期土地、潼湖二期土地及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总部基地土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装修费	1,135.63	1,743.24	2,179.57	1,432.26
其他	883.34	1,060.70	1,009.56	453.66
合计	2,018.96	**2,803.95**	**3,189.13**	**1,885.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由装修费和其他零星工程构成，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5.92 万元、3,189.13 万元、2,803.95 万元和 2,018.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1.94%、1.30%和 0.60%。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弥补亏损	3,838.00	1,621.87	834.58	-
汇算清缴前未发放的薪酬	1,242.51	1,599.26	1,442.29	877.65
资产减值准备	1,154.43	1,025.44	641.91	616.99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973.39	699.15	626.24	410.30
股份支付	858.73	574.43	574.43	574.43
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3.07	381.87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1.67	36.01	36.28	73.04
新旧租赁准则费用差异	26.80	30.87	41.05	-
预提费用	-	-	-	19.10
其他	-	-	17.56	8.24
合计	**8,458.60**	**5,968.89**	**4,214.34**	**2,579.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579.76 万元、4,214.34 万元、5,968.89 万元和 8,458.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0%、2.56%、2.76%和 2.51%，占比较小。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634.58 万元，增幅 63.36%，主要系汇算清缴前未发放的薪酬及可弥补亏损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754.55 万元，增幅 41.63%，主要

系资产减值准备及可弥补亏损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023 年 9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489.71 万元，增幅 41.71%，主要系可弥补亏损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8,845.88	5,550.23	2,934.23	5,357.31
合计	**8,845.88**	**5,550.23**	**2,934.23**	**5,357.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由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等构成，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57.31 万元、2,934.23 万元、5,550.23 万元和 8,845.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61%、1.78%、2.56%和 2.63%。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46,255.85	78.04%	211,930.50	79.75%	185,187.94	76.26%	168,110.74	92.18%
非流动负债	97,434.22	21.96%	53,800.26	20.25%	57,649.78	23.74%	14,264.09	7.82%
合计	**443,690.07**	**100.00%**	**265,730.76**	**100.00%**	**242,837.72**	**100.00%**	**182,374.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2,374.83 万元、242,837.72 万元、265,730.76 万元和 443,690.07 万元，负债规模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8%、76.26%、79.75%和 78.04%。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807.93	9.48%	8,900.00	4.20%	5,737.57	3.10%	11,950.00	7.11%
衍生金融负债	1,553.78	0.45%	2,545.78	1.20%	-	-	-	-
应付票据	143,749.08	41.52%	90,479.04	42.69%	70,221.06	37.92%	51,720.38	30.77%
应付账款	135,415.04	39.11%	71,386.65	33.68%	80,594.48	43.52%	72,845.96	43.33%
合同负债	2,846.08	0.82%	2,866.50	1.35%	3,783.05	2.04%	3,932.25	2.34%
应付职工薪酬	11,615.92	3.35%	12,094.23	5.71%	9,740.15	5.26%	13,196.78	7.85%
应交税费	1,177.57	0.34%	1,190.99	0.56%	1,306.10	0.71%	3,175.62	1.89%
其他应付款	12,843.42	3.71%	6,153.43	2.90%	4,751.67	2.57%	4,823.49	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2.63	0.79%	15,410.86	7.27%	6,498.22	3.51%	5,427.52	3.23%
其他流动负债	1,524.40	0.44%	903.04	0.43%	2,555.64	1.38%	1,038.75	0.62%
流动负债合计	**346,255.85**	**100.00%**	**211,930.50**	**100.00%**	**185,187.94**	**100.00%**	**168,110.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负债持续上升，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进一步增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12,300.00	5,900.00	5,100.00	8,95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	-	637.57	3,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9,000.00	3,000.00	-	-
质押借款	11,507.93	-	-	-
合计	**32,807.93**	**8,900.00**	**5,737.57**	**11,95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系银行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3,162.43 万元和 23,907.93 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融资。

（2）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远期外汇合同	1,553.78	2,545.78	-	-
合计	**1,553.78**	**2,545.78**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负债系部分尚未到期的美元远期外汇合同确认的公允价值。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1,720.38 万元、70,221.06 万元、90,479.04 万元和 143,749.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77%、37.92%、42.69%和 41.52%，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出于合理利用自身银行信用以减轻流动资金压力及降低资金成本的考虑，加大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材料及货款	74,978.11	41,068.30	45,842.93	60,635.99
设备及工程款	57,885.85	28,902.38	29,838.06	10,519.52
委外加工费	1,777.60	1,341.51	3,860.30	1,466.85
费用及其他	773.48	74.45	1,053.18	223.60
合计	**135,415.04**	**71,386.65**	**80,594.48**	**72,845.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工程及设备款，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2,845.96 万元、80,594.48 万元、71,386.65 万元和 135,415.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33%、43.52%、33.68%和 39.11%。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7,748.52 万元，主要系工程及设备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9,318.53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9,207.8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第四季度采购规模略有下降。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4,028.39 万元，主要系材料及货款和设备及工程

款较 2022 年末分别增加 33,909.81 万元和 28,983.4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销售返利	1,821.99	2,313.83	3,640.11	2,940.61
预收货款	1,024.09	552.67	142.94	991.64
合计	**2,846.08**	**2,866.50**	**3,783.05**	**3,932.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由销售返利和预收客户货款构成，其中，销售返利余额较大，分别为 2,940.61 万元、3,640.11 万元、2,313.83 万元和 1,821.99 万元，各年度销售返利与销售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196.78 万元、9,740.15 万元、12,094.23 万元和 11,615.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5%、5.26%、5.71%和 3.35%，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与期末员工结构变化和薪酬政策调整相匹配。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125.93	659.30	995.44	2,692.69
个人所得税	261.13	300.48	128.72	398.08
城建税	267.62	135.30	77.33	45.51
教育费附加	109.59	52.89	33.14	20.02
地方教育附加	72.81	35.01	22.09	13.34
印花税及其他	340.48	8.00	7.24	5.98
增值税	-	-	42.13	-
合计	**1,177.57**	**1,190.99**	**1,306.10**	**3,175.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已计提尚未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175.62 万元、1,306.10 万元、1,190.99 万元和 1,177.57 万元。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114.86	105.13	84.48	34.31
其他应付款	12,728.56	6,048.30	4,667.19	4,789.18
合计	**12,843.42**	**6,153.43**	**4,751.67**	**4,823.49**

①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34.31 万元、84.48 万元、105.13 万元和 114.86 万元，均为应付借款利息。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提费用	3,698.42	2,730.01	1,993.56	2,572.12
定金、押金及保证金	462.89	1,890.83	57.24	234.95
业务拓展及服务费	1,781.23	861.33	2,190.33	1,655.0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243.28	-	-	-
其他	1,542.73	566.12	426.06	312.22
非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	-	-	14.84
合计	**12,728.56**	**6,048.30**	**4,667.19**	**4,789.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业务拓展及服务费、预提费用、定金、押金及保证金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789.18 万元、4,667.19 万元、6,048.30 万元和 12,728.56 万元。

A、业务拓展及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及服务费主要是支付给境外销售服务商的拓展费用，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

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2）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B、预提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提费用分别为 2,572.12 万元、1,993.56 万元、2,730.01 万元和 3,698.42 万元，公司预提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租金等，整体上与公司业务发展、销量增长的趋势相匹配。

C、定金、押金及保证金

客户为了保证供应安全，向公司支付保证金以保障供应稳定。2022 年末，定金、押金及保证金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系 2022 年上半年电池价格上涨较快，个别客户为保障供应稳定向公司支付保证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前述保证金款项已全额退回。

D、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收到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和库存股。2023 年 9 月末，公司就回购义务确认其他应付款 5,243.28 万元。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7,642.94	89.95%	44,430.52	82.58%	44,125.36	76.54%	3,464.85	24.29%
租赁负债	88.02	0.09%	129.11	0.24%	2,018.78	3.50%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2,127.20	14.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92.72	2.35%	3,334.91	6.20%	5,266.57	9.14%	4,151.90	29.11%
递延收益	6,167.21	6.33%	4,449.22	8.27%	4,288.29	7.44%	3,307.27	2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3.35	1.28%	1,456.51	2.71%	1,950.78	3.38%	1,212.88	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434.22**	**100.00%**	**53,800.26**	**100.00%**	**57,649.78**	**100.00%**	**14,264.09**	**100.00%**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43,385.69 万元，增幅 304.16%，

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3,849.52 万元，降幅 6.68%，主要系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减少。2023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43,633.96 万元，增幅 81.10%，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及抵押借款	53,023.94	41,081.89	36,226.36	3,464.85
保证借款	30,619.00	3,348.63	7,899.00	-
信用借款	4,000.00	-	-	-
合计	**87,642.94**	**44,430.52**	**44,125.36**	**3,464.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464.85 万元、44,125.36 万元、44,430.52 万元和 87,642.94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系惠州工程项目（二期）厂房及设备贷款和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2）租赁负债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售后回租设备、租赁的厂房等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房屋及设备	1,325.38	2,172.18	7,287.3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37.37	2,043.07	5,268.52
合计	**88.02**	**129.11**	**2,018.78**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1,889.67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租赁款。

（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长期福利	2,292.72	3,334.91	5,266.57	4,151.90
合计	**2,292.72**	**3,334.91**	**5,266.57**	**4,151.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长期福利包括公司给予职工的递延奖金和关键人才长期服务激励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151.90万元、5,266.57万元、3,334.91万元和2,292.72万元。

公司于2018年11月制定五年期递延奖金计划并于2019年开始实施。递延奖金池根据当年经营情况计提，当年授予，自下一年度起每年发放20%，分5年发放完成。按照公司平均贷款利率折现后当年计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2023年9月末，一年以上留存的递延奖金为1,632.36万元。

公司于2020年5月制定五年期关键人才服务激励计划并于2020年8月实施，对于满足条件的员工进行激励。2023年9月末，一年以上留存的长期服务奖为660.35万元。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补助	6,167.21	4,449.22	4,288.29	3,307.27
合计	**6,167.21**	**4,449.22**	**4,288.29**	**3,307.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3,307.27万元、4,288.29万元、4,449.22万元和6,167.21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19%、7.44%、8.27%和6.33%。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	1,217.22	1,320.01	1,440.37	694.47
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0.37	442.86	518.41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实现的投资收益	26.13	26.13	67.55	-
合计	**1,243.35**	**1,456.51**	**1,950.78**	**1,212.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212.88 万元、1,950.78 万元、1,456.51 万元和 1,243.3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0%、3.38%、2.71%和 1.28%。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0.98	1.29	1.05	1.05
速动比率（倍）	0.77	0.99	0.78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71%	54.14%	67.80%	67.02%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963.75	35,887.12	41,593.70	36,797.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	4.58	11.90	31.4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1.05 倍、1.29 倍和 0.9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倍、0.78 倍、0.99 倍和 0.77 倍，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2%、67.80%、54.14%和 65.71%。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增加了银行存款和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6,797.82 万元、41,593.70 万元、35,887.12 万元和 19,963.75 万元，偿债能力良好；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44 倍、11.90 倍、4.58 倍和 2.01 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借款融资导致利息费用逐年增加。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欣旺达	1.32	1.16	1.10	0.99
	鹏辉能源	1.22	1.09	1.15	1.33
	亿纬锂能	1.02	1.15	1.22	1.58
	珠海冠宇	1.06	1.22	1.09	1.14
	平均值	**1.16**	**1.15**	**1.14**	**1.26**
	豪鹏科技	0.98	1.29	1.05	1.05
速动比率（倍）	欣旺达	1.06	0.90	0.78	0.72
	鹏辉能源	0.82	0.69	0.78	1.06
	亿纬锂能	0.78	0.88	0.97	1.34
	珠海冠宇	0.85	0.97	0.79	0.90
	平均值	**0.88**	**0.86**	**0.83**	**1.01**
	豪鹏科技	0.77	0.99	0.78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欣旺达	58.91%	64.69%	67.75%	76.70%
	鹏辉能源	63.60%	65.60%	65.28%	62.03%
	亿纬锂能	60.15%	60.35%	54.22%	35.13%
	珠海冠宇	67.08%	66.34%	61.45%	62.18%
	平均值	**62.44%**	**64.24%**	**62.18%**	**59.01%**
	豪鹏科技	65.71%	54.14%	67.80%	67.02%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增加净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82.20 万元、13,200.58 万元、33,467.18 万元和 10,119.58 万元。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现金流状况较好，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较强，有息负债无法偿付的风险较低。针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到期未能兑付的风险，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及偿债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4	4.40	4.14	4.18
存货周转率	4.26	4.54	5.67	5.61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3、2023 年 1-9 月数据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8、4.14、4.40 和 3.84，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终端品牌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1、5.67、4.54 和 4.26，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保障供应链稳定，存货余额有所增加；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 9 月末根据销售订单预计出货量增加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规模。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欣旺达	未披露	4.89	4.51	4.54
鹏辉能源	未披露	4.39	2.78	1.91
亿纬锂能	4.35	4.66	3.84	2.89
珠海冠宇	未披露	3.80	3.88	3.35
平均值	**4.35**	**4.43**	**3.75**	**3.17**
豪鹏科技	3.84	4.40	4.14	4.18

注：欣旺达、鹏辉能源和珠海冠宇未披露 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值相当，公司主要聚焦于终端品牌客户，账期稳定、回款及时。

（2）存货周转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欣旺达	未披露	4.88	4.81	5.26
鹏辉能源	未披露	3.38	3.62	3.16
亿纬锂能	4.36	4.79	4.68	3.79
珠海冠宇	未披露	3.83	4.28	5.01
平均值	**4.36**	**4.22**	**4.35**	**4.31**
豪鹏科技	4.26	4.54	5.67	5.61

注：欣旺达、鹏辉能源和珠海冠宇未披露 2023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终端品牌客户的产品需求计划明确且稳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存货周转较快。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主要有如下适用意见：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公司报告期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资产科目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判断理由
其他应收款	7,207.49	3.11%	否	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构成，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其他流动资产	13,600.79	5.87%	否	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长期股权投资	4,252.56	1.84%	否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55.53	2.27%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5.88	3.82%	否	主要由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等构成，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合计	**39,162.25**	**16.92%**		

（1）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207.49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3.11%，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构成，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不属于为获取收益形成的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13,600.79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5.87%，占比较小。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不属于为获取收益形成的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4,252.56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84%，系对参股公司赣州豪鹏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 31.29%。报告期内，赣州豪鹏主营业务为提供电池回收和资源再利用服务，公司通过赣州豪鹏可以为客户提供灵活可靠的一站式电源解决方案。公司与赣州豪鹏的主营业务具有明显的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

因此，公司对赣州豪鹏的股权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5,255.53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27%，系对参股公司惠州亿鹏、深圳威湃、思睿哲新能源和嘉拓智能的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396.00 万元、199.69 万元、250.00 万元和 3,409.84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3.71%、3.54%、5.00%和 0.7355%。

①惠州亿鹏

惠州亿鹏主营业务为锂离子高倍率动力电池和长循环储能电池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战略布局储能业务，与惠州亿鹏的主营业务具有产业协同效应。

因此，公司对惠州亿鹏的股权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深圳威湃

2018 年 3 月，公司与相关创业团队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威湃，公司持股比例为 49.00%。双方在投资合作协议中约定深圳威湃业务发展以车用 BMS 系统（车用电池管理系统）开发为核心。深圳威湃成立后，由于目标市场等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深圳威湃的创业团队结合自身优势，提议将深圳威湃主营业务方向调整为光通讯领域用于检测的仪器仪表。因此，公司计划逐步减持深圳威湃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管理范围，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持有深圳威湃比例为 3.54%。

公司投资深圳威湃主要系基于发展战略、业务发展布局等方面考虑，历史上

公司与深圳威湃具备展开产业链上协同合作的基础，且与深圳威湃在电池管理系统领域进行了相关合作尝试。因此，公司对深圳威湃的股权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思睿哲新能源

2023 年 3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思睿哲新能源增资，投资金额为 250.00 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持有思睿哲新能源 5.00%股权。

思睿哲新能源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作为一家专注于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的新兴公司，致力于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的研究、开发与制造，主要产品包括氧化物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聚阴离子型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碳基钠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等。思睿哲新能源控股股东及研发团队对钠离子电池技术沉淀多年，基础理论研究深入，其技术团队由多名教授、博士及电池材料工程化专家组成。

公司旨在借助思睿哲新能源团队在钠离子电池材料技术方面的优势，双方共同研讨钠离子电池的技术和应用。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探索更多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对思睿哲新能源的股权投资均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嘉拓智能

2023 年 6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拓智能增资扩股事项，投资金额为 3,409.836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嘉拓智能 0.7355%股份。

嘉拓智能成立于 2017 年 7 月，主营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装备业务，是一家专注于电池生产设备设计、制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覆盖涂布机、分切机、卷绕机、叠片机、注液机、氦检机、化成分容设备等前中后段关键环节核心设备。

报告期内，嘉拓智能为公司涂布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本次投资有助于加快公司积极探索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发展战略的步伐，将促进双方更深层次的全方位合作，构建良性合作伙伴生态链，从而达到战略协同、共同发展的目的。

因此，公司对嘉拓智能的股权投资均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845.88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3.82%，占比较小。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等构成，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不属于为获取收益形成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3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经营或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新增 2 项对外股权投资，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财务状况分析”之“（五）财务性投资情况”之“2、公司报告期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之“（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之“③思睿哲新能源”和“④嘉拓智能”。

公司对思睿哲新能源和嘉拓智能的股权投资均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挂钩标的	风险等级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46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PR1 级（注）	10,000.00	2022-12-15	2023-3-21

注：工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分为“PR1-PR5”五个等级，其中，PR1 级风险水平“很低”；PR2 级风险水平“较低”；PR3 级风险水平“适中”；PR4 级风险水平“较高”；PR5 级风险水平“高”。

该现金管理产品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较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因此，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8）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占比较大，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对冲

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用于对冲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投资，符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的实际经营情况。

因此，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为获取收益形成的财务性投资。

（9）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00,619.07	350,561.24	331,799.55	262,371.57
营业成本	236,741.95	276,651.51	262,577.20	187,697.38
营业利润	3,089.50	15,541.82	26,814.51	28,921.96
利润总额	2,989.03	15,141.49	26,628.55	28,932.85
净利润	**5,660.63**	**15,912.63**	**25,388.20**	**16,66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0.63	15,912.63	25,388.20	16,730.3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663.46 万元、25,388.20 万元、15,912.63 万元和 5,660.63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9,475.57 万元，降幅 37.32%，主要系公司为提升组织能力和保持核心竞争力，引进管理研发骨干和提高薪酬待遇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 1-9 月减少 9,246.90 万元，降幅 62.03%，主要系增加市场、管理和研发等方面投入及汇率波动的影响。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7,625.08	99.00%	347,290.56	99.07%	328,288.71	98.94%	260,704.38	99.36%
其他业务收入	2,993.99	1.00%	3,270.68	0.93%	3,510.84	1.06%	1,667.19	0.64%
合计	**300,619.07**	**100.00%**	**350,561.24**	**100.00%**	**331,799.55**	**100.00%**	**262,37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704.38 万元、328,288.71 万元、347,290.56 万元和 297,625.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6%、98.94%、99.07%和 99.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26.84%、25.92%、5.79%和 9.68%，其中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主要系受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下游部分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配套线材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构成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163,363.64	54.89%	180,744.18	52.04%	179,372.95	54.64%	137,504.49	52.74%
圆柱锂离子电池	84,005.06	28.23%	106,204.87	30.58%	92,030.42	28.03%	79,772.28	30.60%
镍氢电池	50,256.38	16.89%	60,341.52	17.37%	56,885.34	17.33%	43,427.61	16.66%
合计	**297,625.08**	**100.00%**	**347,290.56**	**100.00%**	**328,288.71**	**100.00%**	**260,704.38**	**100.00%**

公司致力于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圆柱锂离子电池及镍氢电池，其中，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和圆柱锂离子电池为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要收入来源，两者合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4%、82.67%、82.63%和 83.11%。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67,584.33 万元，主要系笔记本电脑等终端应用产品的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市场需求强劲带动公司收入大幅增长。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加 19,001.85 万元和 26,268.29 万元，主要系受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下游部分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型、规格及型号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规格-型号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小型	33,207.98	11.16%	39,491.19	11.37%	39,375.44	11.99%	26,569.91	10.19%
	中型	130,155.65	43.73%	141,252.98	40.67%	139,997.51	42.64%	110,934.58	42.55%
	小计	**163,363.64**	**54.89%**	**180,744.18**	**52.04%**	**179,372.95**	**54.64%**	**137,504.49**	**52.74%**
圆柱锂离子电池	圆柱-14 系列	12,231.16	4.11%	19,854.04	5.72%	14,751.10	4.49%	9,864.38	3.78%
	圆柱-18 系列及其他	71,773.90	24.12%	86,350.82	24.86%	77,279.32	23.54%	69,907.90	26.82%
	小计	**84,005.06**	**28.23%**	**106,204.87**	**30.58%**	**92,030.42**	**28.03%**	**79,772.28**	**30.60%**
镍氢电池		**50,256.38**	**16.89%**	**60,341.52**	**17.37%**	**56,885.34**	**17.33%**	**43,427.61**	**16.66%**
合计		**297,625.08**	**100.00%**	**347,290.56**	**100.00%**	**328,288.71**	**100.00%**	**260,704.38**	**100.00%**

注 1：小型指电池容量为 600mAh 及以下的软包锂离子电池；中型指电池容量为 600mAh 以上的软包锂离子电池；
注 2：圆柱-14 系列指直径为 14mm 的圆柱锂离子电池；圆柱-18 系列指直径为 18mm 的圆柱锂离子电池。

报告期内，公司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以中型锂离子电池为主，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934.58 万元、139,997.51 万元、141,252.98 万元和 130,155.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5%、42.64%、40.67%和 43.73%。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智能家居、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安防设备以及蓝牙耳机、可穿戴设备（智能手表、手环等）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圆柱锂离子电池主要以圆柱-18 系列及其他为主，销售收入分别为 69,907.90 万元、77,279.32 万元、86,350.82 万元和 71,773.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2%、23.54%、24.86%和 24.12%。圆柱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便携式储能、蓝牙音箱、移动支付终端、手持吸尘器、医疗设备、个人护理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镍氢电池销售收入分别为 43,427.61 万元、56,885.34 万元、60,341.52 万元和 50,256.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6%、17.33%、17.37%和 16.89%，主要应用于民用零售、智能家居、车载 T-Box、个人护理、照明灯具等领域。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92,712.68**	**31.15%**	**101,088.77**	**29.11%**	**102,719.13**	**31.29%**	**80,590.30**	**30.91%**
华南地区	57,816.64	19.43%	72,748.80	20.95%	75,628.42	23.04%	63,919.43	24.52%
华东地区	32,415.16	10.89%	27,775.95	8.00%	26,830.81	8.17%	16,349.64	6.27%
其他地区	2,480.88	0.83%	564.02	0.16%	259.90	0.08%	321.22	0.12%
外销	**204,912.39**	**68.85%**	**246,201.79**	**70.89%**	**225,569.57**	**68.71%**	**180,114.08**	**69.09%**
保税区	123,795.36	41.59%	143,652.21	41.36%	124,833.88	38.03%	107,914.96	41.39%
亚洲	39,357.64	13.22%	54,878.26	15.80%	64,867.80	19.76%	48,010.78	18.42%
欧洲	33,313.23	11.19%	39,018.87	11.24%	31,087.29	9.47%	19,783.21	7.59%
北美洲	6,969.54	2.34%	8,387.52	2.42%	4,766.36	1.45%	4,374.69	1.68%
其他地区	1,476.63	0.50%	264.93	0.08%	14.25	0.01%	30.43	0.01%
总计	**297,625.08**	**100.00%**	**347,290.56**	**100.00%**	**328,288.71**	**100.00%**	**260,70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9%、68.71%、70.89%和 68.85%，外销占比较高，公司积极拓展全球市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境外品牌客户主要集中于北美、欧洲及亚洲等地区，品牌客户的代工厂或 PACK 厂主要集中于中国保税区，导致保税区的收入占比较大。公司的内销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类型主要包括品牌客户和品牌客户指定的代工厂/PACK 厂两类，其中，与代工厂/PACK 厂关于产品定价、信用政策、销售政策等条款的约定，是由公司与相应的品牌客户进行统一协商。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在产品定价、产品种类、信用政策、销售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73,377.96	74,162.29	21.35%	75,081.63	22.87%	28,202.00	10.82%
第二季度	97,423.27	99,971.02	28.79%	87,457.25	26.64%	57,271.36	21.97%
第三季度	126,823.84	97,223.48	27.99%	80,618.61	24.56%	93,240.64	35.76%
第四季度		75,933.78	21.86%	85,131.21	25.93%	81,990.38	31.45%
合计	**297,625.08**	**347,290.56**	**100.00%**	**328,288.71**	**100.00%**	**260,704.38**	**100.00%**

公司产品作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产品的重要零部件，受下游产品市场需求的季节性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通常第三、四季度占比较高，第一季度占比较低。近两年，由于市场环境影响导致全球供应链缺乏稳定性，上半年客户显著增加备库订单，导致年度季节性收入差异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36,289.78	99.81%	276,018.26	99.77%	261,370.66	99.54%	187,181.91	99.73%
其他业务成本	452.18	0.19%	633.25	0.23%	1,206.54	0.46%	515.47	0.27%
合计	**236,741.95**	**100.00%**	**276,651.51**	**100.00%**	**262,577.20**	**100.00%**	**187,697.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73%、99.54%、99.77%和 99.81%，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废料、配套线材的销售成本构成，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性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4,535.08	78.10%	217,865.87	78.93%	198,563.49	75.97%	138,950.43	74.23%
直接人工	17,849.08	7.55%	20,893.84	7.57%	27,987.02	10.71%	23,737.32	12.68%
制造费用	32,798.86	13.88%	35,032.40	12.69%	32,898.87	12.59%	23,254.39	12.42%
运输费用	1,106.75	0.47%	2,226.15	0.81%	1,921.28	0.74%	1,239.78	0.66%
合计	**236,289.78**	**100.00%**	**276,018.26**	**100.00%**	**261,370.66**	**100.00%**	**187,181.9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系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特定型号电芯、锂电正极材料、保护板、合金粉、球镍、隔膜以及石墨等原材料，直接人工系生产过程中的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系生产过程中的间接材料、折旧费用、维修费用等。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127,629.44	54.01%	142,326.17	51.56%	135,550.11	51.86%	90,918.09	48.57%
圆柱锂离子电池	67,048.95	28.38%	82,536.13	29.90%	75,454.97	28.87%	61,845.67	33.04%
镍氢电池	41,611.38	17.61%	51,155.96	18.53%	50,365.57	19.27%	34,418.14	18.39%
合计	**236,289.78**	**100.00%**	**276,018.26**	**100.00%**	**261,370.66**	**100.00%**	**187,181.91**	**100.00%**

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为公司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61%、80.73%、81.47%和 82.39%，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61%	20.52%	20.38%	28.20%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毛利率	84.90%	80.64%	65.63%	69.08%
综合毛利率	**21.25%**	**21.08%**	**20.86%**	**28.4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46%、20.86%、21.08%和 21.25%，主营业务突出，各年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35,734.20	58.26%	38,418.01	53.90%	43,822.83	65.49%	46,586.40	63.36%
圆柱锂离子电池	16,956.11	27.64%	23,668.74	33.21%	16,575.45	24.77%	17,926.60	24.38%
镍氢电池	8,645.00	14.09%	9,185.56	12.89%	6,519.77	9.74%	9,009.47	12.25%
合计	**61,335.30**	**100.00%**	**71,272.30**	**100.00%**	**66,918.05**	**100.00%**	**73,522.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各期的毛利额分别为 64,513.00 万元、60,398.28 万元、62,086.74 万元和 52,690.30 万元；锂离子电池的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呈现增长趋势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87.75%、90.26%、87.11%和 85.91%。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21.87%	0.62%	21.26%	-3.18%	24.43%	-9.45%	33.88%
圆柱锂离子电池	20.18%	-2.10%	22.29%	4.28%	18.01%	-4.46%	22.47%
镍氢电池	17.20%	1.98%	15.22%	3.76%	11.46%	-9.28%	20.7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61%**	**0.09%**	**20.52%**	**0.14%**	**20.38%**	**-7.82%**	**28.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0%、20.38%、20.52%和 20.61%，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滑 7.82 个百分点。2022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略有回升，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各产品毛利率及其销售收入占比等因素的影响。

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欣旺达	未披露	12.05%	14.30%	14.65%
鹏辉能源	未披露	17.56%	14.74%	16.42%
亿纬锂能	16.62%	16.19%	21.49%	29.01%
珠海冠宇	未披露	16.74%	24.96%	30.99%
平均值	**16.62%**	**15.64%**	**18.87%**	**22.77%**
豪鹏科技	20.61%	20.52%	20.38%	28.20%

注：欣旺达、鹏辉能源和珠海冠宇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市场定位、主要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上半年欣旺达、亿纬锂能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均有所下滑，与豪鹏科技半年度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鹏辉能源 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系鹏辉能源储能及动力电池业务大幅度增长。公司与珠海冠宇均以消费类电池业务为主，具有较高的可比性，毛利率水平相近、变动趋势一致。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0%、20.38%和 20.52%，珠海冠宇同期分别为 30.99%、24.96%和 16.74%，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首先，公司与珠海冠宇类似，主营业务中不含（或含少量）汽车动力类电池且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占比较高，作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原材料锂电正极材料 2020 年采购价格大幅下降，2021 年出现大幅上涨，对毛利率有较大影响。公司圆柱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毛利率变动幅度则相对较小；其次，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并主要以美元计价及结算，受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大，2020 年汇率波动对外销毛利率的提升具有一定的正面影响，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6.4515）较 2020 年平均汇率（6.8976）下跌约 6.47%，对毛利率负面影响较大。

2022 年度，珠海冠宇动力及储能类业务大幅增长，扣除动力及储能类业务

后消费类业务毛利率略低于豪鹏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和生产规模存在差异。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略低于珠海冠宇和亿纬锂能，报告期内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值水平；2022 年度，公司略高于珠海冠宇消费类电池毛利率，系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和生产规模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439.42	3.14%	8,611.20	2.46%	8,886.07	2.68%	8,529.60	3.25%
管理费用	20,173.99	6.71%	23,621.15	6.74%	18,297.59	5.51%	21,630.00	8.24%
研发费用	24,160.32	8.04%	21,499.57	6.13%	18,062.43	5.44%	14,819.16	5.65%
财务费用	81.25	0.03%	-3,161.54	-0.90%	4,684.70	1.41%	6,367.54	2.43%
合计	**53,854.98**	**17.91%**	**50,570.38**	**14.43%**	**49,930.80**	**15.05%**	**51,346.31**	**19.57%**
合计（扣除股份支付、汇兑损益）	54,329.26	18.07%	56,725.59	16.18%	47,665.70	14.37%	42,221.16	16.0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1,346.31 万元、49,930.80 万元、50,570.38 万元和 53,854.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7%、15.05%、14.43%和 17.91%。扣除股份支付及汇兑损益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9%、14.37%、16.18%和 18.07%，占比总体稳定。2021 年度，因规模效应，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为提升组织能力和保持核心竞争力，引进管理及研发骨干和提高薪酬待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21.38	32.01%	3,698.91	42.95%	3,120.56	35.12%	3,214.94	37.69%
业务拓展及服务费	3,702.72	39.23%	1,906.03	22.13%	3,691.84	41.55%	3,390.67	39.75%
保险费	524.76	5.56%	746.94	8.67%	760.62	8.56%	522.43	6.12%
业务招待费	800.24	8.48%	501.58	5.82%	454.67	5.12%	533.40	6.25%
差旅费	441.05	4.67%	209.61	2.43%	165.24	1.86%	253.48	2.97%
股份支付	165.34	1.75%	-	-	-	-	-	-
其他	783.93	8.30%	1,548.14	17.98%	693.15	7.80%	614.68	7.21%
合计	**9,439.42**	**100.00%**	**8,611.20**	**100.00%**	**8,886.07**	**100.00%**	**8,529.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拓展及服务费等构成，前述两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77.44%、76.67%、65.08%和 71.23%。

（2）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①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末，公司销售人员的人数分别为 68 人、93 人和 86 人。2022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支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578.35 万元，主要系为提高薪酬竞争力，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水平略有提升。

②业务拓展及服务费

公司为快速拓展境外市场，采用与境外具有资深行业背景的销售服务商签订服务协议的方式作为公司开发终端品牌客户的补充手段。2022 年度，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维护的客户群体较 2021 年度未出现明显变动。根据公司业务拓展费的计算规则，新开发客户首年计提比例较高并在后续年度进行下调，导致 2022 年度业务拓展费较 2021 年度下降。2023 年 1-9 月，公司加大客户开拓力度，导致业务拓展及服务费同比增加 1,046.71 万元。

（3）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欣旺达	1.33%	1.15%	0.75%	0.85%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鹏辉能源	2.78%	2.65%	2.79%	2.79%
亿纬锂能	1.33%	1.41%	2.30%	2.77%
珠海冠宇	0.44%	0.35%	0.42%	0.51%
平均值	**1.47%**	**1.39%**	**1.57%**	**1.73%**
豪鹏科技	3.14%	2.46%	2.68%	3.25%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增加。2023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加大客户开拓力度，业务拓展及服务费有所增加。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大，规模效应较为显著；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欣旺达和珠海冠宇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其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483.49	51.97%	13,658.20	57.82%	9,309.82	50.88%	10,436.78	48.25%
办公费	2,107.39	10.45%	2,315.90	9.80%	2,335.43	12.76%	1,590.83	7.35%
咨询服务费	1,001.74	4.97%	1,817.05	7.69%	1,655.67	9.05%	1,001.39	4.63%
折旧与摊销	3,147.78	15.60%	3,025.21	12.81%	2,516.71	13.75%	1,185.91	5.48%
房租水电费	471.96	2.34%	224.42	0.95%	366.21	2.00%	900.45	4.16%
业务招待费	536.33	2.66%	759.23	3.21%	719.58	3.93%	929.55	4.30%
中介机构费	205.43	1.02%	390.37	1.65%	94.87	0.52%	461.01	2.13%
股份支付	672.78	3.33%	-	-	-	-	3,829.53	17.70%
残保金	154.96	0.77%	181.75	0.77%	147.02	0.80%	141.17	0.65%
其他	1,392.12	6.90%	1,249.02	5.29%	1,152.27	6.30%	1,153.38	5.33%
合计	**20,173.99**	**100.00%**	**23,621.15**	**100.00%**	**18,297.59**	**100.00%**	**21,630.00**	**100.00%**

注：因 2021 年度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原“房租水电费”中部分租金在“折旧费”中确认，并在“折旧与摊销”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630.00 万元、18,297.59 万元、23,621.15 万元和 20,173.99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和

咨询服务费等，上述五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41%、82.46%、88.13%和 86.32%。

（2）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①职工薪酬

2021 年度，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薪酬总额较 2020 年度下降 1,126.96 万元，主要系管理及行政人员绩效薪酬支出有所下降，其中，递延奖金为 567.73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577.36 万元；年终绩效奖为 856.17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998.83 万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薪酬总额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分别增加 4,348.28 万元和 1,466.2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优化管理结构和提升组织能力，引进部分管理骨干和提高薪酬待遇。

②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1,590.83 万元、2,335.43 万元、2,315.90 万元和 2,107.39 万元，主要由招聘费、汽车费、保险费等构成。

③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1,185.91 万元、2,516.71 万元、3,025.21 万元和 3,147.78 万元，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等的折旧与摊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而逐年增加。

④股份支付

2020 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对员工的服务期限作出约定，于 2020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829.53 万元，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3 年 1 月，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2023 年 1-9 月，公司确认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672.78 万元。

⑤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001.39 万元、1,655.67 万元、1,817.05 万元和 1,001.74 万元，主要由公司战略、营销、供应链革新、信息化建设、融资等方面咨询费构成。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基本稳定，管理费用总金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张而相应地增加，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3）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欣旺达	5.43%	4.12%	4.00%	3.83%
鹏辉能源	3.18%	2.39%	3.30%	3.57%
亿纬锂能	2.00%	3.99%	3.39%	3.31%
珠海冠宇	10.44%	7.21%	6.08%	6.33%
平均值	**5.26%**	**4.43%**	**4.19%**	**4.26%**
豪鹏科技	6.71%	6.74%	5.51%	8.24%
豪鹏科技（扣除股份支付）	6.49%	6.74%	5.51%	6.78%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 3,829.53 万元，股份支付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6%。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①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规模较大，因规模效应其管理费用率较低；②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人均薪酬较高；③公司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较大。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548.72	64.36%	14,470.16	67.30%	12,685.99	70.23%	10,874.50	73.38%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及动力	3,968.09	16.42%	3,898.52	18.13%	2,862.74	15.85%	1,600.63	10.80%
检测检验费	584.81	2.42%	188.84	0.88%	710.39	3.93%	574.41	3.88%
折旧与摊销	1,315.87	5.45%	1,429.32	6.65%	887.92	4.91%	517.58	3.49%
租金及水电费	815.28	3.37%	680.83	3.17%	195.82	1.08%	313.00	2.11%
设备租赁及维护费	163.77	0.68%	98.93	0.46%	127.60	0.71%	176.80	1.19%
技术服务费	172.13	0.71%	186.08	0.87%	113.95	0.63%	176.57	1.19%
股份支付	858.97	3.56%	-	-	-	-	-	-
其他	732.68	3.03%	546.88	2.54%	478.04	2.65%	585.68	3.95%
合计	**24,160.32**	**100.00%**	**21,499.57**	**100.00%**	**18,062.43**	**100.00%**	**14,819.16**	**100.00%**

注：因 2021 年度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原“房租水电费”中部分租金在“折旧费”中确认，并在“折旧与摊销”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819.16 万元、18,062.43 万元、21,499.57 万元和 24,160.32 万元，主要由研发人员的薪酬支出和材料及动力费构成，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18%、86.08%、85.44%和 80.7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其中，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874.50 万元、12,685.99 万元、14,470.16 万元和 15,548.7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引进研发骨干和提高薪酬待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507 人、619 人、676 人和 1,034 人，导致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逐年递增。

（2）研发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欣旺达	5.84%	5.26%	6.23%	6.08%
鹏辉能源	4.96%	4.74%	4.33%	3.58%
亿纬锂能	5.46%	5.93%	7.75%	8.38%
珠海冠宇	9.45%	7.04%	6.03%	5.83%
平均值	**6.43%**	**5.74%**	**6.08%**	**5.97%**
豪鹏科技	8.04%	6.13%	5.44%	5.6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65%、5.44%、6.13%和 8.04%，研发费

用率较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2,323.79	3,220.57	2,442.14	950.4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79.57	358.50	743.84	-
减：利息收入	650.83	719.44	419.81	223.50
汇兑损益	-2,171.36	-6,155.21	2,265.09	5,295.61
贴息及现金折扣	358.40	213.27	202.53	172.16
手续费及其他	221.26	279.27	194.75	172.78
合计	**81.25**	**-3,161.54**	**4,684.70**	**6,367.5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367.54 万元、4,684.70 万元、-3,161.54 万元和 81.25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及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80,114.08 万元、225,569.57 万元、246,201.79 万元和 204,912.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09%、68.71%、70.89%和 68.85%。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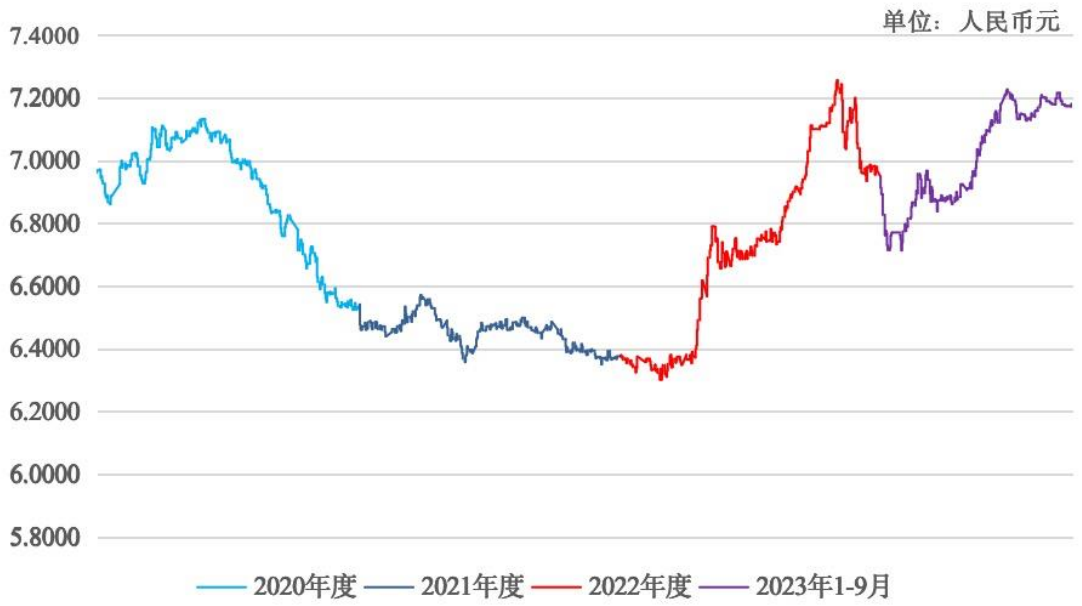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受美元贬值影响，公司分别产生汇兑损失 5,295.61 万元和 2,265.09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受美元升值影响，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6,155.21 万元和 2,171.36 万元。

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同的方式进行锁汇。风险对冲后，公司报告期各期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远期外汇合同结算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1.36	6,155.21	-2,265.09	-5,295.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20	-4,762.40	-503.67	3,787.35
投资收益-远期外汇结售汇（损失以“-”号填列）	-7,033.44	-2,247.39	5,918.01	1,100.01
合计	**-4,605.87**	**-854.58**	**3,149.24**	**-408.2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主动管理，有效降低了汇率波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的合计金额分别为-408.25 万元、3,149.24 万元、-854.58 万元和-4,605.87 万元。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欣旺达	0.35%	1.29%	1.40%	1.69%
鹏辉能源	0.34%	0.01%	1.02%	1.42%
亿纬锂能	0.29%	0.40%	0.78%	0.73%
珠海冠宇	0.41%	0.20%	0.69%	2.95%
平均值	**0.35%**	**0.48%**	**0.97%**	**1.70%**
豪鹏科技	0.03%	-0.90%	1.41%	2.43%
豪鹏科技（扣除汇兑损益）	0.75%	0.85%	0.73%	0.41%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美元升值，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导致财务费用总体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率较低，扣除汇兑损益后财务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借入长期借款导致利息费用有所增加。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9.42	509.91	622.37	608.71
教育费附加	381.18	207.76	266.73	261.10
房产税	254.12	205.78	186.95	70.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96	147.72	177.82	172.62
土地使用税	18.15	35.97	35.97	24.23
印花税及其他	240.16	329.59	208.71	169.20
合计	**1,928.00**	**1,436.73**	**1,498.54**	**1,306.6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306.61 万元、1,498.54 万元、1,436.73 万元和 1,928.00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房产税等构成。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469.48 万元、2,136.70 万元、2,934.59 万元和 2,249.65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ICON-H 系列家用储能柜产业化	-	-	-	74.30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45	12.60	12.60	12.60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装备提升项目	41.67	100.00	100.00	100.00	与资产相关
普：20150213 采用硅碳负极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	-	-	18.75	29.06	与资产相关
深发改[2013]1450 号新能源汽车用功率型锂离子电池开发与研究项目	-	-	-	23.10	与资产相关
深发改[2014]116 号深圳动力电池与家用储能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	-	-	98.05	与资产相关
深龙华经服科计字[2014]14 号新能源汽车用功率型锂离子电池开发与研究项目	-	-	-	28.88	与资产相关
4.5V 高电压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7.94	23.92	23.92	29.96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	35.37	61.13	61.13	与资产相关
圆柱锂电池 PACK 生产线智能升级改造	-0.00	72.08	122.24	125.97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助	41.25	55.00	55.00	55.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资助计划	-	4.89	11.74	11.74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	6.80	9.07	9.07	6.81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绿色低碳扶持计划第一批	108.85	145.14	145.14	84.66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小型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及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49.05	65.40	65.40	10.9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新一代全自动绿色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51	34.01	34.01	2.83	与资产相关
工信局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6.05	122.48	122.48	10.21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产业专项资金—技术中心资助类	163.44	259.84	59.93	12.50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绿色全自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9.89	26.51	17.68	-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四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	-	25.00	-	与资产相关
便携式储能箱产业化项目	89.21	190.74	59.26	-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绿色低碳扶持计划第一批	58.15	77.53	38.77	-	与资产相关
重 20180087 高性能稀土镁基储氢合金关键技术研发	-	32.93	10.98	-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第三批）	-	21.26	53.16	-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类 2020 年第一批	75.00	100.00	25.00	-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科创委技术攻关资助款（50 万）-第一期	3.75	4.17	-	-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区经发资金技术改造专项扶持项目	2.05	1.60	-	-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77.04	77.04	-	-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绿色低碳扶持	40.39	17.95	-	-	与资产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70.57	158.73	186.92	273.49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	15.50	82.40	178.16	与收益相关
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	50.53	83.52	252.2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24	51.54	29.00	195.7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局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	-	-	162.55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资金-工业强基款	-	-	-	135.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	68.00	-	257.00	95.30	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	-	-	92.3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百十五企业资助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区经发资金技术改造专项扶持项目	-	-	-	35.5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49.81	55.91	24.77	23.53	与收益相关
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资助	-	-	89.17	16.15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奖励	16.90	272.17	94.61	15.35	与收益相关
惠州市第四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奖励资金	-	-	-	15.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	-	-	-	14.47	与收益相关
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	-	-	-	5.85	与收益相关
防*效果奖励扶持	-	-	-	5.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	-	22.90	30.00	5.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0.30	0.60	24.50	2.2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倍增专项项目补贴	-	-	7.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	-	53.43	118.89	与收益相关
企业复工复产奖励	-	-	2.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认定资金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惠城区申请新招用湖北籍劳动者就业补贴	-	-	2.1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一次性补贴	-	8.50	4.50	-	与收益相关
龙华区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公示（2021 年第五批）	-	-	24.55	-	与收益相关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	-	10.00	10.00	-	与收益相关
发展专项资金-节能循环经济与绿色发展用途	-	11.60	50.00	-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经发资金技术改造专项扶持项目	-	30.26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科创委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0.00	12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	64.84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	44.68	-	-	与收益相关
出站博士后留（来）深科研资助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惠城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展会扶持资金	-	3.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防*消杀支出补贴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3.00	11.25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深港跨境水路运输补贴	-	1.45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0.62	214.95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惠州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0.81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就业专项资金补贴	-	4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防*用品及设备支持项目资助类	-	17.73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	-	137.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22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51.12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	13.33	-	-	-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技改专项资金	42.50	-	-	-	与资产相关
2023 发展专项基金	48.56	-	-	-	与资产相关
企业培育专项扶持-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	35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52.08	-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科创委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2.00	-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贸扶持资金	7.69	-	-	-	与收益相关
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	1.57	-	-	-	与收益相关
AEO 高级认证专项补贴	16.52	-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技术创新项目扶持计划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资助	2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龙华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	42.03	-	-	-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信息化专项资金（上云上平台奖）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单项冠军）资金	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首次在深就业补助对企	5.70	-	-	-	与收益相关
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春节期间用工补贴	23.26	-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科创委 2022 深圳科学技术奖奖励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人群享受的税收优惠补贴	48.49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49.65**	**2,934.59**	**2,136.70**	**2,469.48**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9.44	535.74	420.34	425.48
处置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19	1,161.37	-78.75
远期外汇结售汇投资收益	-7,033.44	-2,247.39	5,918.01	1,100.01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收益	86.79	-	-	70.56
合计	**-6,617.20**	**-1,710.46**	**7,499.72**	**1,517.30**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425.48 万元、420.34 万元、535.74 万元和 329.44 万元，主要系公司参股公司赣州豪鹏盈利所致。

2021 年度，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处置深圳威湃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结售汇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已到期的远期外汇合同形成的投资损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较大，分别为 3,787.35 万元、-503.67 万元、-4,762.40 万元和 256.2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未到期美元远期外汇合

同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23.26	2,008.57	86.60	574.4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2.45	56.25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	-	3.12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1.41	51.63	43.92	4.51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2.51	-3.65	10.49	-5.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8.28	734.62	-73.30	217.84
合计	**-683.87**	**2,791.18**	**83.27**	**847.4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与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 847.41 万元、83.27 万元、2,791.18 万元和-683.87 万元，主要系各期计提或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26.02 万元、-27.97 万元、-31.36 万元和-209.42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部分闲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7、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3	0.30	94.28	-
罚款\违约金收入等	5.59	7.39	38.44	158.23
其他	136.86	173.45	212.12	235.88
合计	**145.58**	**181.14**	**344.84**	**394.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94.10 万元、344.84 万元、181.14 万元和 145.58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35.97	222.29	212.02	114.5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2.55	239.06	170.41	244.19
其他	107.52	120.12	148.37	24.46
合计	**246.05**	**581.47**	**530.80**	**383.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系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1,407.86	2,149.86	12,083.39
递延所得税	-2,671.61	-2,179.00	-909.51	185.99
合计	-2,671.61	**-771.14**	**1,240.36**	**12,269.39**

2020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较大，主要系豪鹏有限分红至香港豪鹏科技及香港豪鹏科技转让豪鹏有限股权缴交税款合计 8,505.42 万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240.36 万元和-771.14 万元，主要受营业利润规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023 年 1-9 月，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为可弥补亏损变动所致。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989.03	15,141.49	26,628.55	28,932.8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8.35	2,271.22	3,994.28	4,339.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0.10	31.55	-39.76	-682.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0.28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52	156.45	84.38	165.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605.75	-477.49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14	-28.87	1,347.75
分红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	-	-	8,505.42
研发加计扣除	-2,974.13	-2,520.94	-2,235.44	-1,365.37
其他（未实现的投资收益等）	-35.26	-100.26	-56.76	-41.36
所得税费用	**-2,671.61**	**-771.14**	**1,240.36**	**12,269.39**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8.85	-268.93	1,057.27	-504.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9.65	2,934.59	2,136.70	2,469.4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9,379.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90.44	-7,009.79	5,414.33	4,957.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	-161.57	-109.83	268.75
股份支付	-	-	-	-3,829.53
小计	**-4,750.68**	**-4,505.70**	**8,498.48**	**-6,017.65**
所得税影响额	704.54	704.52	-1,270.71	-512.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0.07
合计	**-4,046.14**	**-3,801.18**	**7,227.77**	**-6,530.65**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530.65 万元、7,227.77 万元、-3,801.18 万元和-4,046.14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9.03%、28.47%、-23.89%和-71.48%。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或处置损益、股份

支付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项目构成，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外，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1 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7.27 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深圳威湃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1,161.37 万元。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美国豪鹏退市后，为完成红筹架构拆除、股权下翻并调整境内上市持股架构，公司子公司香港豪鹏国际于 2020 年 10 月以 1 美元对价受让美国豪鹏所持香港豪鹏科技 100%股权，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20 年 1-10 月，香港豪鹏科技单体报表的净损益为 22,228.96 万元，其中包含投资收益 31,608.73 万元，系公司在搭建境内上市持股架构过程中，在集团内先后进行了分红、股权转让产生。该投资收益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全额抵消，对合并层面的损益不产生影响。因此，合并层面归属于香港豪鹏科技的净损益为-9,379.76 万元。

3、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或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或处置产生的损益分别为 4,957.92 万元、5,414.33 万元、-7,009.79 元和-6,777.2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到期结算产生的投资收益。

4、股份支付

为激励员工，2020 年度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豪科技出资 2,208.33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201.3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97 元/注册资本，与同期引进的投资者价格 30 元/注册资本存在差异，构成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829.53 万元。

综上，2020 年度公司完成红筹架构拆除及境内上市股权架构搭建和股权激励事项导致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盈利稳定性不具有持续性影响。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或处置损益具有持续性，与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之汇兑损益对冲后的金额较小，整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盈利稳定性影响较小。

九、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6,099.99	413,661.48	346,604.46	230,13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75,980.42	380,194.30	333,403.88	196,25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9.58**	**33,467.18**	**13,200.58**	**33,88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2,100.47	240.81	7,068.70	4,48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1,740.75	83,089.97	55,889.19	45,57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40.28**	**-82,849.17**	**-48,820.48**	**-41,09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3,615.60	149,567.91	46,559.09	56,98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8,769.14	50,600.33	21,166.34	44,33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46.46**	**98,967.58**	**25,392.75**	**12,647.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1.88	-1,652.44	289.14	-88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82.36**	**47,933.15**	**-9,938.02**	**4,555.29**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568.46	381,891.63	319,352.14	212,55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41.97	25,510.61	22,924.75	10,45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9.57	6,259.24	4,327.57	7,12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099.99**	**413,661.48**	**346,604.46**	**230,13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419.90	292,491.83	242,432.53	119,29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78.75	62,623.40	67,334.66	48,46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8.90	3,226.03	5,295.22	13,52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2.86	21,853.05	18,341.47	14,96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80.42**	**380,194.30**	**333,403.88**	**196,25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9.58**	**33,467.18**	**13,200.58**	**33,882.2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30,136.52 万元、346,604.46 万元、413,661.48 万元和 286,099.99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现金。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125.31 万元、4,327.57 万、6,259.24 万元和 4,389.57 万元，主要系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远期外汇合同保证金返还等。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96,254.33 万元、333,403.88 万元、380,194.30 万元和 275,980.42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968.76 万元、18,341.47 万元、21,853.05 万元和 15,562.86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期间费用、保证金、押金等。

3、经营活动现金流与经营成果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分别为 81.01%、96.25%、108.94%和 89.67%，占比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5,660.63**	**15,912.63**	**25,388.20**	**16,663.46**
加：信用减值损失	-39.38	782.61	-18.90	216.75
资产减值准备	723.26	2,008.57	102.17	630.6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00	16.01	16.01	14.67
固定资产折旧	11,038.62	11,853.67	7,619.97	5,635.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20.55	3,534.73	3,288.68	-
无形资产摊销	367.70	352.87	242.76	172.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2.05	1,767.79	1,355.59	1,09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09.42	31.36	27.97	26.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9.43	238.76	76.13	244.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20	4,762.40	503.67	-3,787.35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2,453.81	4,505.86	2,080.33	1,248.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17.20	1,710.46	-7,499.72	-1,51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9.71	-1,754.55	-1,634.58	-99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16	-494.27	737.90	1,182.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40.66	-15,859.01	-13,447.39	-12,271.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700.34	-21,183.61	-29,710.38	-37,914.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8,926.38	25,119.98	23,091.14	58,112.02
其他	1,717.99	160.93	981.02	5,13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9.58**	**33,467.18**	**13,200.58**	**33,882.20**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25.00	2,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918.01	1,27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90	110.17	325.70	411.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3.56	130.6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0.47**	**240.81**	**7,068.70**	**4,48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134.27	70,842.58	55,623.20	43,63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9.84	1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6.64	2,247.39	265.99	1,94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40.75**	**83,089.97**	**55,889.19**	**45,57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40.28**	**-82,849.17**	**-48,820.48**	**-41,092.9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4,482.69 万元、7,068.70 万元、240.81 万元和 12,100.47 万元，其中，2020 年度金额较高，主要系赎回 2019 年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2,800.00 万元；2021 年度金额较高，主要系收到远期结售汇的投资收益较大；2023 年 1-9 月金额较高，主要系赎回 2022 年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45,575.59 万元、55,889.19 万元、83,089.97 万元和 111,740.75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惠州工程项目（二期）、潼湖一期、潼湖二期及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总部基地项目等项目的投

资支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经营对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需求增大，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99.10	96,430.00	-	27,378.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096.30	53,137.91	46,559.09	28,608.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19	-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15.60**	**149,567.91**	**46,559.09**	**56,987.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873.95	39,011.36	12,120.23	2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4.74	3,330.46	1,397.43	23,339.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0.44	8,258.52	7,648.6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69.14**	**50,600.33**	**21,166.34**	**44,33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46.46**	**98,967.58**	**25,392.75**	**12,647.4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银行借款、股东增资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47.44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包括：（1）收到股东投入的增资款项 27,378.33 万元，同时支付股利和偿付利息 23,339.74 万元；（2）取得银行借款 28,608.85 万元，同时偿还银行借款 21,000.0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392.75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包括：（1）取得借款收到 46,559.09 万元；（2）偿还债务支付 12,120.23 万元和厂房租赁支付 7,648.68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8,967.58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包括：（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收到 96,430.00 万元；（2）取得银行借款 53,137.91 万元，同时偿还银行借款 39,011.36 万元。

2023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846.46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包括：（1）取得借款收到 107,096.30 万元；（2）偿还债务支付 50,873.95 万元和支付借款保证金 10,844.64 万元。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3,634.59 万元、55,623.20 万、70,842.58 万元和 101,134.27 万元，主要系惠州工程项目（二期）投资建设及相关生产设备投入和潼湖一期、潼湖二期及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总部基地项目等项目投资建设所产生的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潼湖一期、潼湖二期及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总部基地项目等项目投资所产生的支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本次发行融资和公司自筹资金。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具备扎实的技术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涵盖了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等多个领域。

在锂离子电池领域，公司已经具备多项提升电池安全性及能量密度的关键技术：通过改进、优化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离膜、制造工艺、电芯及 PACK 结构设计等方式，公司掌握了高能量密度、高倍率充放电及高温电池技术和低温电池技术，适用于不同产品应用领域；通过提升正负极材料热稳定性、隔离膜强度、优化电解液组分及电芯结构设计等方式，自主开发了一种高安全电池关键技术；公司与材料供应商联合开发更高电压正极材料、硅碳负极材料，可使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进一步提升，增加续航时间；另外，公司凭借对电芯及软件系统的专业认知，结合下游应用场景需求，形成了多项锂离子电池整体电源系统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

在镍氢电池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氢氧化镍正极材料，配合表面改性的隔膜和专用电解液，有效解决低自放电、耐过放电的问题，应用于个人护理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自主研发了负极合金粉的表面处理技术、抑

制合金腐蚀和正极膨胀的技术以及与之匹配的化成技术，提升了电池的宽温放电性能，成功应用于国内知名汽车配套的 T-Box 产品；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防爆安全技术，通过电池帽特殊结构设计，使得公司电池在火烧测试等极端条件下不发生爆炸，超过国际安全标准。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4.5V 高能量密度平台开发	新平台开发	试产阶段	在上一代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能量密度，并满足循环寿命、浮充及存储等要求。	可提升我司产品竞争力，扩大笔电、穿戴等市场占有率。
4.5V 快充平台开发	新平台开发	试产阶段	在上一代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能量密度，并满足循环寿命、浮充及存储等要求。	可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笔电、穿戴等市场占有率。
笔记本低成本掺混平台的研究开发	新平台开发	量产阶段	降低目前电池产品成本，在低、常、高温条件下，电池寿命及基本性能均可满足终端产品需求。	产品成本显著降低，可提升产品竞争力，可扩大笔电等市场占有率。
第二代快充平台开发	新平台开发	试产阶段	可实现充电 8min 充入 80%以上电量，其他电性能满足终端产品需求。	确保快速充电的同时，能量密度在上一代基础上持续提升，可提升穿戴类产品超级快充竞争力。
低温升大功率放电游戏本电池的研究开发	新平台开发	量产阶段	在放电时间相同条件下，倍率放电温升比常规结构电芯进一步降低。	可大幅度提升目前公司游戏本电池大功率放电能力，扩大笔电市场占有率。
钢壳扣式电池开发	新产品开发	试产阶段	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快充等性能满足客户要求，工艺成熟，实现自动化生产。	可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穿戴等市场占有率。
超级快充平台开发	新平台开发	小试阶段	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快充等性能满足客户要求，工艺成熟，实现自动化生产。	可在无人机、电动工具及旗舰手机领域进行突破，占领新的市场。
1240 型扣式软包锂离子电池开发	新产品开发	量产阶段	软包扣式锂离子电池的产品多样化和更加小型化，提升公司软包扣式锂离子电池在 TWS 领域的竞争力，在低、常、高温条件下，电池寿命及基本性能均可满足终端产品需求。	在现有 1254 软包扣式锂离子电池尺寸基础上，厚度降低，可满足终端产品小巧轻便需求。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145 型扣式软包锂离子电池开发	新产品开发	量产阶段	实现软包扣式锂离子电池的产品多样化和更加小型化，提升公司软包扣式锂离子电池在 TWS 领域的竞争力，在低、常、高温条件下，电池寿命及基本性能均可满足终端产品需求。	在现有 1254 软包扣式锂离子电池尺寸基础上，直径降低，厚度降低，可满足终端产品小巧轻便需求。
高电压硅碳负极平台开发	新产品开发	试产阶段	开发高电压硅碳负极平台，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满足终端产品的长续航需求。	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TWS 耳机等领域。
电子烟用锂离子电池开发	新产品开发	试产阶段	进一步提升电池的安全性能，且不同温度下的循环寿命及产品成本均可满足终端产品需求。	产品安全和性能提高，可提升产品竞争力。
1054 型扣式软包锂离子电池开发	新产品开发	试产阶段	软包扣式锂离子电池的产品多样化，提升公司软包扣式锂离子电池在 TWS 领域的竞争力，在低、常、高温条件下，电池寿命及基本性能均可满足终端产品需求。	在现有 1254 软包扣式锂离子电池尺寸基础上，直径降低，可满足终端产品小巧轻便需求。
高温备用电源电池和高温浮充技术开发	新产品开发	量产阶段	满足 40℃环境下持续充电 4 年或 70℃环境下持续充电 6 个月。	实现高温备用电源领域的镍氢电池技术突破，进一步开拓了公司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
太阳能灯具宽温储能技术开发	新产品开发	量产阶段	满足-40℃至 70℃环境下使用寿命达到 10 年。	实现太阳能街灯领域的镍氢电池技术突破，进一步开拓了公司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
智能家居电池开发	新产品开发	试产阶段	满足-20℃至 70℃环境下使用寿命达到 10 年。	实现智能家居领域的镍氢电池技术突破，进一步开拓了公司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
民用高容量长寿命低自放电电池开发	新产品开发	量产阶段	开发高容量、寿命长、储存时间长的民用可零售电池，满足终端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	实现公司高性能产品在电商平台线上售卖，进一步开拓了公司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
智能吸尘器电池开发	新产品开发	试产阶段	提供多串 BMS 解决方案，把电池中电芯电压，电流，温度等信息发送给主机端，基本性能均可满足终端产品需求。	公司锂离子电池硬件方案设计能力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在多串并应用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
运动摄像机电池开发	新产品开发	量产阶段	开发一种新的 PACK 结构，满足高温充电放电要求。	通过此项目 PACK 组装技术及电芯技术水平均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在运动相机类市场提高占有率。
两轮车电池开发	新产品开发	试产阶段	项目研发成功后，给人们的出行等方面带来了许多的便利，解决电池组长时间在户外工作的条件，防水，耐高温，振动等性能均可满足终端产品需求。	通过此项目提升了防水和抗振动设计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两轮车市场。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便携式储能电池开发	新产品开发	试产阶段	项目研发成功后，解决了电池组长时间在户外工作的问题，防水，耐高温，振动等性能均可满足终端产品需求，给人们的旅行和应急等方面带来便利。	通过此项目 PACK 组装技术及电芯使用技术水平均有所提高，硬件和软件方案设计精度更高，对电池管理更加全面，有利于公司扩大储能市场。
电动工具电池开发	新产品开发	量产阶段	项目研发成功后，实现了体积小，容量高，续航能力好，安全性能更高的电芯开发，基本性能均可满足终端产品需求。	通过此项目提升了抗振动、高冲击和大电流设计能力，可扩大电动工具市场占有率。
钠离子电池开发	新电化学体系平台开发	小试阶段	重点展开对正极、负极、电解液的专项研发和合适的电池结构设计，在能量密度与循环寿命两个方向形成突破，构建具有资源优势及综合竞争力的电化学体系。	构建知识产权壁垒，为公司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提升综合竞争力奠定基础。

2、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坚持走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道路，在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领域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公司与中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和南方科技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以新材料、新技术的突破为研发目标，整合高校的科研和人才资源，开展新型材料预研、前瞻性技术及机理分析等方面的研发活动，将高校的科研理论与公司的产业化能力相结合，实现研究成果产业化，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2023 年 1-9 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8.04%，后续将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消费类产品领域，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效率，提升产品安全性、能量密度和倍率等性能，满足下游品牌客户终端产品升级对电源性能的需求。同时，在储能系统、大型储能电芯领域，公司将重点在软件系统研发、储能电芯电化学平台搭建、产品分析及应用场景研究等领域加大投入，充分论证技术方案及可行性，为未来业务开拓发展做好技术研发储备。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除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8.1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后续资金缴纳时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故本次向 49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43.3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10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48），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49 位激励对象全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33,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12,201,940.00 元，股份数为 433,000.00 股，其中：增加股本 433,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768,940.00 元。

2023 年 10 月 17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发行人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以 2023 年 8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

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3,000 股，授予价格为 28.18 元/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81,860,639 股增至 82,293,639 股。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十三、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

1、业务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生产制造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电池制造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拓展现有业务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市场价值，有利于持续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巩固深化公司为客户提供灵活可靠的一站式电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

2、资产情况变动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持续稳定的盈利，公司资产总额呈不断上升趋势，从 2020 年末的 272,129.16 万元大幅提升至 2023 年 9 月末的 675,200.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为“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33,691.77	110,000.00
合计		**233,691.77**	**11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300-38-03-082609）	《关于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1〕44 号）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审查意见》（粤能许可〔2023〕5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交付能力

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作为众多消费类电子产品、轻动力、储能、车载 T-Box 等产品的关键部件之一，其安全性、品质和寿命直接关系到终端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近些年，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科技的迅速发展，智能化、便携式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除手机、笔记本电脑、个人护理、手持设备等需求不断更新升级外，涌现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安防、人工智能等新的应用领域，对高性能电池解决方案的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行业特性及公司产品所处应用领域，下游客户旺季订单需求量大，旺季产能利用率较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进行大规模新业务、新客户拓展的步伐。综合考虑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拓展规划，公司亟需增设生产基地以扩充及优化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等产品的产能，提升相关产线自动化水平，以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公司峰值产能不足的问题，缩小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交付规模上的差距，满足客户时效性需求，稳定和深化战略客户合作，加快布局新的品牌客户，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保证产品品质，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为了满足国内外客户不断迭代更新的产品需求及不断提高的产品质量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设精度更高、自动化水平更先进、具有一定柔性能力的产线，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的订单需求，同时兼顾客户品种多样且要求快速响应、柔性生产的项目。其中，自动化产线能够实现全自动装配、自动化成，涉及卷绕、封口、化成、分容、注液等多个环节，提升生产效率；柔性化产线充分发挥分体机的柔性生产特点，及时保质保量地进行产品的生产和交付，为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已成功实施 SAP-ERP、CRM、PLM、BIS 等业内先进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强化了数字化管理能力。将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化等理念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实现对生产过程的精准管控和可追溯性，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降本增效，提升运营效率

近年来，消费类电池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客户对交付期限的要求不断提高，对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对公司现有小型、中型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聚合物软包扣式锂离子电池、圆柱锂离子电池（PACK）及镍氢电池等产品进行产能的转移和扩建。梳理并集中公司各生产基地产线有助于提高产品交付能力，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使产品在价格方面更具竞争力；统一管理，降低人力资源管理成本，更好体现规模效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避免各厂区设备配置不均衡导致的资源浪费等。通过集中

化、规模化生产和管理，能够有效实现成本降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4、继续投入首发募投项目，保障项目顺利投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33,691.77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到位募集资金 94,336.16 万元，项目仍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资金状况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继续投向该项目，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投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电池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行业均为电池制造业中的重要子行业，与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现代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关联紧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近年来，我国政府根据战略发展布局，大力扶持电池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多项规划或指导性文件对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特别是锂离子电池行业予以支持鼓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明确“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超级电池、燃料电池、锂/氟化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鼓励类”中的“轻工”小类。在国家政策红利的大背景下，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行业将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产品的产能转移和扩产项目，严格遵守行业的各项规范条件。符合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达到质量管理标准，落实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发展要求。

2、下游市场规模较大，新兴消费电子发展迅速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消费类电子产品已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各方面，成为现代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持续发展，以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为代表的主流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总体保持稳定；以可穿

戴设备、智能家居、人工智能等领域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发展迅速，前景可期。

消费类锂电池方面，行业整体处于成熟期，新兴电子产品应用市场增长较快。根据 Trend Force 和 IDC 数据，2022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出货量均有一定幅度的下滑。随着经济衰退缓解以及新兴市场需求的增长，IDC 等调研机构预计消费电子行业将于 2023 年开始逐步复苏。IDC 预计 2022 年 AR/VR 的全球出货量 970 万台，2023 年出货量将同比增长 31.5%；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数据，2022 年全球消费者在智能家居相关设备上的支出约为 562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1,000 亿美元；根据 EVTank《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数据显示，2023 年消费市场回暖，全球小型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34GWh，预计 2030 年有望达到 306GWh。随着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高速发展和细分产品智能化、便携化的发展趋势，锂离子电池将迎来新的需求增长点。

镍氢电池方面，其凭借绿色环保、高安全性、循环寿命长、性价比高等优势，广泛应用于民用零售产品、个人护理、智能家居以及备用电源等领域。根据日本富士经济预测，2021 年至 2024 年全球民用零售镍氢电池将保持 2.70 亿只的市场规模，呈现平稳的发展态势。近年来，车载 T-Box 的广泛应用亦使镍氢电池的市场需求出现新的增长。前述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量将为镍氢电池行业的发展提供基础。

3、客户资源优质稳定

公司在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领域深耕多年，始终重视与终端品牌客户合作关系的维护，积极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公司定位的目标客户群是世界五百强和细分行业前十名品牌商，与终端品牌客户关系的建立需要经历较长的认可过程，一旦通过其认证体系，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现已积累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多个行业的世界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经与惠普、MSI、罗技、索尼、哈曼、百富、大疆、飞利浦、松下、博朗、迈瑞、谷歌、佳明、GOAL ZERO、GOPRO、亚马逊、金霸王、劲量、吉利、红旗、广汽埃安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开拓高端市场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市场开拓方面，公司按照产品应用领域、市场区域设立相应的行业部和业务组，针对性地拓展客户资源。目前，公司销售市场品牌客户遍布欧洲、日本、韩国、美国等地，受到众多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的广泛认可。

4、人才与技术支撑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一支 1,034 人的研发团队，涉及电化学、材料化学、物理化学、机械设计、电子等多个学科领域。公司研发创新由多名来自美国、日本、韩国及国内的博士及专家领衔，引领技术持续创新突破。公司坚持立足于前沿科技的探索和挖掘，与中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和南方科技大学等知名高校开展合作研发项目，开展了电极界面成膜、过充、DCR 仿真分析、全固态锂离子电池、锂金属电池等前沿技术的项目研究，为技术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领域的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转化，不断推动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业务的发展，在市场方向把握和技术路线判断方面体现出较强的前瞻性，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撑。

5、经营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重视运营管理工作，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覆盖研发、制造、销售等各个环节。研发方面，公司注重科技创新，深度融合集成产品开发（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IPD）理念，以“规划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应用一代”为研发方针，形成了以前瞻性研究、新材料、新工艺及新装备开发、新平台开发、新产品设计开发为主要内容的四级研发体系，将理论研究、平台开发、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紧密结合，实现多部门协同。制造方面，公司供应链计划部门基于客户需求及交付保障要求，制定内部产品供应策略和生产策略。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建立并实施《服务控制程序》等流程和制度，通过营销中心、研发体系、供应链管理部、品质部等多部门协同，对客户反馈的满意度进行快速响应、持续改进。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具备电池行业深厚的专业知识及国际知名公司的管理经验，有能力深入洞察国际市场和品

牌客户需求，围绕客户未来的产品规划合理布局资源，把握市场方向和技术路线，具备前瞻性眼光和国际视野，准确制定适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和经营规划。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和实施主体

本次募投项目的名称为“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233,691.77 万元，拟对公司现有小型、中型、扣式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圆柱锂离子电池（PACK）及镍氢电池等产品进行产能的转移和扩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完成年产 27,804 万只（组）镍氢/锂离子电池产能的转移，新增年产 30,004 万只（组）镍氢/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选址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4892 号”不动产权证，面积为 72,488 平方米，实施地点为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73 号。

（四）项目投资明细

本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33,691.7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222,398.16	95.17%	110,000.00	100%
1.1	建筑工程费	95,636.98	40.92%	110,000.00	100%
1.2	设备购置费	99,328.00	42.50%		
1.3	安装工程费	4,966.40	2.1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876.40	5.08%		
1.5	预备费	10,590.39	4.53%	-	-

序号	项目构成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铺底流动资金	11,293.61	4.83%	-	-
合计		**233,691.77**	**100.00%**	**110,000.00**	**100%**

1、建筑工程费

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包括土建工程及装修工程投入，预计建筑面积约为248,045.68 平方米，合计建筑工程总造价为 95,636.98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购置镍氢电池、小型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中型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聚合物软包扣式锂离子电池、圆柱锂离子电池（PACK）等生产设备以及研发设备、测试设备、办公设备等相关设备。

3、安装工程费

本次募投项目安装工程费以设备购置费的 5.0%估算，约合 4,966.40 万元。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1,876.40 万元，包括土地购置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设备搬迁费用、勘察设计费用、临时设施费用、工程监理费用、软件购置费用、联合试运转费、职工培训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5、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预备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率。预备费率按 5.0%估算，本次募投项目预备费约合 10,590.39 万元。

6、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结合未来效益预估，按照不超过补充流动资金的 30%确定铺底流动资金。经测算得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为11,293.61万元。

（五）项目实施进展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6 个月，分为工程设计报批报建、项目土建工程、项目装修工程、设备订购及安装、人员招募及培训、试运行等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H1	H2	H1	H2
1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2	项目土建工程						
3	项目装修工程						
4	设备订购及安装						
5	人员招募及培训						
6	试运行						

（六）审批程序

受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间钢材等建筑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提升等原因影响，导致建筑工程费相应增加，致使本募投项目整体投资金额增加。为确保本募投项目顺利建设投产，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未来预期将投入的金额，公司对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增 13,673.81 万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233,691.77 万元，调增比例 6.21%，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事宜履行了备案变更登记程序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复函，确认前述调整无需就环保审批和节能审查重新履行批准或备案程序：

事项	主管部门	内容
项目备案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2023 年 4 月 3 日，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300-38-03-082609）

事项	主管部门	内容
环境评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了惠仲环函〔2023〕122 号《关于〈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调整的函〉的复函》，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调整不超过重大变动范围，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节能审查	惠州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惠州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增加投资额及调整产量的函〉复函》，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能效指标调整均未超过 20%，无需重新履行节能审查重新报批的程序。

（七）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1、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2.17%，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8.50 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较好。

2、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整体计算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爬坡期 2 年，稳定期 5 年。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至 T+10 年
1	营业收入	-	-	-	450,028.21	558,671.99	667,315.77
2	营业成本	-	-	-	351,812.60	435,840.82	519,869.04
3	税金及附加	-	-	-	503.07	3,591.17	4,315.93
4	销售费用	-	-	-	11,054.52	13,723.25	16,391.98
5	管理费用	133.18	133.18	133.18	30,323.33	37,643.85	44,964.37
6	研发费用	-	-	-	27,599.77	34,262.79	40,925.80
7	利润总额	-133.18	-133.18	-133.18	28,734.93	33,610.11	40,848.65
8	所得税	-	-	-	7,183.73	8,402.53	10,212.16
9	净利润	-133.18	-133.18	-133.18	21,551.19	25,207.59	30,636.48

（1）营业收入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类型包括镍氢电池、小型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中型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聚合物软包扣式锂离子电池、圆柱锂离子电池（PACK）等，营业收入系依据预计产品销量和产品单价测算得出。

产品销量系结合本次募投项目 2 年爬坡期新增产能分别产能利用率 50%和75%，以及自达产年开始产能利用率 100%进行估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各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参照公司 2022 年度该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测算。

（2）成本、费用和毛利率

本次募投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中各类型产品的营业成本参照公司报告期内 2022 年度该类产品单位成本进行测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公司 2022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为 22.10%，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21.08%。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略高于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各项税费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应交增值税的7%、3%和 2%计算；印花税按营业收入的 0.03%计算。所得税费用以利润总额为计税基础，适用税率 2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致力于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紧密围绕主营业务，继续投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主营业务，旨在转移并扩建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线，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规模，实现相关产品自动化、集约化、规模化生产，有利于继续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提升研发实力和管理水平，助力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继续投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拟投入88,047.0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低于该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使用本次拟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建设。

2、公司调整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

受项目建设期间建筑工程费增加影响，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建设投产，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并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六）审批程序”。

3、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事宜履行了备案变更登记程序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复函，确认前述调整无需就环保审批和节能审查重新履行批准或备案程序，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六）审批程序”。

五、因实施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180,036.27万元，新增无形资产7,237.72万元，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按公司现行折旧政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合计13,956.77万元。假设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利用率为50%时，测算募投项目经营净利润为21,551.19万元，即可以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的影响。随着项目产能利用率逐渐提高，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渐减小。因此，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和拓展市场份额，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主动适应产能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需求，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高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充资本实力。从短期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但相比较高的银行贷款利息成本，可转债相对较低的利率水平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同时随着可转债逐渐转股，以及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逐渐体现，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由于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募投项目建成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

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两符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将紧密围绕主营业务，投向“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电池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行业均为电池制造业中的重要子行业，与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现代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关联紧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近年来，我国政府根据战略发展布局，大力扶持电池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多项规划或指导性文件对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特别是锂离子电池行业予以支持鼓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明确“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超级电池、燃料电池、锂/氟化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鼓励类”中的“轻工”小类。在国家政策红利的大背景下，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行业将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产品的产能转移和扩产项目，严格遵守行业的各项规范条件。符合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达到质量管理标准，落实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发展要求。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主营业务，拟对公司现有小型、中型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聚合物软包扣式锂离子电池、圆柱锂离子电池（PACK）及镍氢电池等产品进行产能的转移和扩建。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主营业务，旨在转移并扩建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线，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规模，实现相关产品自动化、集约化、规模化生产，有利于继续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提升研发实力和管理水平，助力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6 其他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批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6、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7、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

电话号码：0755-89686543

联系人：陈萍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73 号民生互联网大厦 C 座 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

联系人：杨露、夏曾萌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